



涵泳工夫兴味长

胡爱萍

“读书切戒在慌忙，涵泳工夫兴味长。未晓不妨权放过，切身须要急思量。”

陆九渊的这首诗，写的是自己的读书心得，对我们每个人读书很有启发。“涵泳工夫兴味长”，可是今天，我们愿意下在涵泳方面的工夫太少了。

语文学习尤其需要慢工夫。有时一节课，师生就在吟咏诵读中度过了，就在斟酌几个词句是否贴切、表述是否准确中度过了。这种吟咏诵读，不只是动动嘴，其实意义甚大。叶圣陶先生说：“吟咏的时候，对于探究所得的不仅理智地理解，而且亲切地体会，不知不觉之间，内容与理法化而为读者自己的东西了，这是最可贵的一种境界。”而遣词造句是否准确清晰，体现的是一个人的观点是否准确，思想是否清晰，“语言跟着思维情感走，你不肯用俗滥的语言自然也就不肯用俗滥的思想情感。”“在文字上‘推敲’，骨子里实在是思想情感上

‘推敲’。”（朱光潜《咬文嚼字》）学习语文，能够帮助我们提升思想、情感、语言、情怀等人文素养，我们确实应该多花费一些时间。当我们年老之后，回想人生，那些值得人铭记的美好时光，大多是浪费在少量的美好事物上的，是慢时光里的慢镜头。

近期，央视《经典咏流传》节目里有一个感人的故事。我国最早一批研究 X 光放射治疗方法的医学专家、86 岁的王之炆老人，被查出肝癌晚期后，在病床上默写下了《长恨歌》《木兰辞》的曲谱，并深情咏唱。这应该是老人在青少年时期的国文课上学习的，是老人早期接受的诗教、乐教与美学，而且伴随了老人一生，潜移默化地影响了老人的人生态度和生命状态。而病重之际的吟咏，分明可见老人对中国古诗词、对中华文化的深切之爱！这爱，为他成长为一名优秀的医学工作者奠定了深厚的文化心理基础。

弘毅

HONGYI

编辑出版：二月文学社《弘毅》编辑部

顾问：
史本泉
孙青山
田效方
董玉奎
社长：
刘刚
副社长：
王向坤
本期审读：
王再志
肖可
王向坤
刘刚
指导老师：
胡爱萍
马素芳
王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东文广新连第 42 号

C 目录

ontent

卷首语

1 涵泳工夫兴味长 胡爱萍

社友情怀

4 我的 2017,光影交织 王丽雅

情感地带

8 新年快乐 木樨

9 年糕 王梓欣

10 幸福挂满枝头 赵逸骁

成长季节

9 半像的螃蟹 王再志

11 故土杂志·西屋 夏辞

13 风筝 梅林

14 十八岁,你好! 栓子

15 一场梦 高明欣

16 只因热爱 只为理想 肖可 邵子涵

静听世音

18 写给东营 梅林

19 陌生人给予的温暖 李明哲

20 希望你待世界以温柔 顾枳

21 大树与小草 王振怡

书边人语

23 聆听,生命的绽放 顾尧铖

24 致三毛 秦羽

25“一生一阙歌” 顾枳

思想碎片

26 因为热爱 王籽奇

27 说说汉服及其复兴 瑾空

宗旨:引领语文学学习,提高文学素养,
繁荣校园文化,培养人文精神。

口号:让青春放飞希望,给理想编织翅膀

木樨专辑

33 热雪

33 我注视着这个世界

34 星辰

34 繁花几点

35 原来

小说榜

36 梦

38 兄弟

41 少年殇

43 雪域微光

45 怀安

50 唐刀单五

52 苏素素的汉服秀

呦呦鹿鸣

10 苏幕遮

12 动情

17 春至

28 信里,有诗声

55 诗云诗四首

55 竹南词两首

56 午休时间

56 暗恋

56 虞美人

长篇连载

57 中唐演义(六)

二月家常

60 说说二月大家庭

29 一中才俊

30 二月湖畔

王振怡

渊 龙

渊 龙

张雨婧

秦 羽

龙图阁

佚 名

程云飞

然 然

张洪飞

商慧波

商慧波

任伯键

姚雨欣

龙图阁

刘 刚

本刊声明

本编辑部对所有投往二月文学社《弘毅》编辑部的稿件拥有修改、选登及向其它杂志社推荐发表、参加征文大赛、网络发表之权利和义务。特此声明。



2018年3月
(第142期)

主 办:东营市一中二月文学社

封面设计:张晓彤

通信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园博路
9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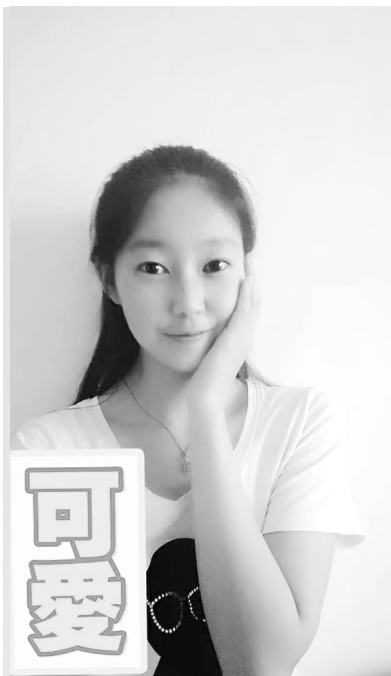
编辑部电话:0546-6079779

投稿邮箱:eryuehongyi@126.com

二月弘毅空间地址:<http://1666490441.qzone.qq.com>

我的 2017, 光影交织

王丽雅



作者简介:王丽雅,市一中 2014 级学生,二月文学社骨干成员。擅长小说写作,高中期间在《弘毅》发表《老中医》等多篇小说,有《忆安如》发表于《万象·国学》。现就读于山东理工大学。

2017 于我,一半是光,一半是影。

梦想做一名剑客,一人一剑,一片江湖。志向不在深山丛林,不在街巷闹市,在大漠。待烈日烘烤我的桀骜不驯,好让我肯耐下性子紧抿着干裂的嘴唇淡然走在滚烫的沙子上。

“所以这就是你数学课上写小说的理由?”当然了,这并不能说服我的班主任。我的高中班主任是个和他所教的历史一样捉摸不定的人,一面鼓励我发挥特长,一面教我全身心投入学习。很显然,一贯走神的我只听见了前半句,哪怕是在被班主任谈心的时候。

在高中的时候,我常常想当然地以为自己将高中过出了大学的样子,和臭味相投的同伴组建乐队,在各种课上、晚自习上偷着写小说,认识了很多志同道合的文艺青年(无论真

伪)。总之,在兴趣爱好上过得还是蛮滋润的。后来上了大学才知道,那只不过是想当然而已。庆幸的是,这一份想当然让我的高中生活过得意外多彩,甚至为以后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要说起来,虽然没能去到向往的大学,但是能够学到喜欢的专业也算是幸事一件。专业课当中我尤其喜欢写作课,在写作课老师眼里,我是对小说近乎偏执的一个学生,她布置的所有题目我都是以小说的形式来进行写作,她说我的小说行文流畅,没有刻意的人工斧凿的痕迹,有些情节还会让她回过头去再看一遍,在所有同学的小说中,她更倾向于我的文字。我窃喜,如果说我的小说有那么一点点可观之处的话,那都要归功于我高中那些把自己围起来沉醉于写

小说的日子，归功于胡妈妈的反复琢磨、耐心指导，归功于那个小屋里指点江山、激扬文字的小文青们。聚是一团火，散作满天星。

在那朝五晚九的高中生涯里，这些零零星星的点缀反而成了耀眼的光芒，星星之火可以燎原。

这么说自然是太片面了，高中生活主要还是由披星戴月风雨无阻的上课为主，经常犯困，偶尔清醒，上课的绝大多数时间都在与睡意作斗争，强迫自己集中精力听课，有时在课上环顾教室一圈，看着形态各异的同学，不免一阵笑意，继而是欣慰。记得在操场上捧着半个西瓜的清凉，记得在宿舍里偷吃泡面恰好被班主任查寝的惊慌，记得课间因一个难题而吵得面红耳赤的前后四人组，记得课上拼命瞪大的双眼。在千篇一律的日子里，每天都有新的小心情，而这些不起眼的小心情，撑起了我的高中三年。

人们常说高中难熬。哪有这么夸张，熬着熬着，三年不也就那么过去了吗。毕竟有光的地方必然有影子，有影子的地方就说明有光。

我的 2017 一半是高中，一



半是大学。中间那个暑假在当时认为可能是人生中过得最恣意的一段日子了，如今回想，却没什么印象。

大学并不完全是想象中的样子，说实话，当我报到入学的那天，并没有太多期待，只是顺其自然地到了该报到的日子，就去了而已。兴奋还是有的，是那种像忙碌了大半年终于可以收获粮食的农民一样的兴奋，明知道今天就是要收获的日子却还是忍不住的兴奋，明知道今天是此年最该高兴的日子却也是

意料之中。空间里少不了刷屏，尤其是“大学不如高中”系列，多少人喊着想要重回高三，再到校园走一回，当然了，没有人真的退学回去。不过大家口口声声的那份留恋，带着曾经的遗憾，带着奔赴远方的决绝，随着手指在屏幕上的滑动，闪了又闪，今日刷屏，日日刷屏。一遍遍看过去，每一个都看过去，不觉烦恼。

大学的日子没有想象当中那么自由，更多的是自律。那些狂傲的 flag 立了又倒，倒了又立，正如我那把许久不嗜血的剑刃，磨了又锈，锈了又磨。大学生活自然是比大漠更养人，眼看着体重秤上的数字一天天涨起来，脑子里的东西却少下去。如果说高中时的我还是个充满灵气的小姑娘的话，那么现在的我又干又蔫，只是眼睛还不甘心地瞪着，隐隐闪烁着光，那大概是新闻和写作课上的练笔救了我，让我还能撑着那把蚀古的剑残喘着走到今天。

没有剑，就不配叫剑客。没有自己的文字，我也便不再是我。想要别人见到剑上寒光，就必然要躲在它的影子里。其间种种，哪得与人说？

2017 不过是剑光一闪的功夫，我也只是个剑客。



新年快乐

2015级8班 木 樨

临近春节，奶奶所在病房的其他病人都被家里人接走回家过年了，而奶奶却因为病重不被允许离开。因此，除夕夜时一多半的亲人都在医院陪着奶奶，家里只剩下了妈妈、弟弟和我陪着爷爷。

窗外的礼花绽开，鞭炮声不绝于耳，电视机里的歌舞欢天喜地，一派和乐欢快的景象。爷爷坐在电视机前，眼睛却注视着窗外，良久，沉重地叹息了一声。

春晚刚刚开始，主持人的脸上洋溢着笑容，说着“一家人坐在一起吃团圆饭”这些每年都会重复的东西。这种平常觉得再寻常不过的话，此刻我听起来却觉得心酸无比。

除夕夜，团圆饭。可是如果没有团圆，团圆饭又怎么能叫团圆饭呢？我竭力压抑住心里泛起的难过，不让情绪显露在脸上。正巧爸爸从医院回来，我

跟爷爷说了一声就回家了。

走在回家的路上，家家灯火通明，我却只感到了前所未有的凄凉。走到楼下时刚好有人点燃了鞭炮，噼里啪啦一阵响。我忽然想起早已过世的姥爷，一时掉进了无边的回忆，站在原地狠狠地痛上半晌，怔怔地醒过来，却发现自己仍逃不过这痛苦。

回家后，我看着窗外的烟花，在窗台上坐了一整夜。

清早换好衣服，去爷爷家给爷爷拜年。中午，妈妈正准备去医院送饭，爷爷却拄着拐杖颤颤巍巍地站起来，穿上外套，说也想去看看奶奶。从医院的停车场到住院处还有一定的距离，我几次要扶着爷爷，却几次被推开。爷爷倔强地沉默着，一路都没有说话。在奶奶的病床前，爷爷久久地注视着病床上瘦弱的奶奶，满脸都是说不出的难过。

其实，爷爷奶奶的感情并不是多么好。因为是包办婚姻，爷爷奶奶结婚时并不认识彼此。爷爷脾气不好，婚后两人常常吵架。其实说吵架都不准确。爷爷总是冲奶奶发脾气，而奶奶只有实在忍受不了的时候才会回一两句嘴。

我一直以为爷爷对奶奶不会有太深的感情，可是当我看到爷爷的眼神才想起，这两个脾气并不相投的人，已经携着手磕磕绊绊地走过了这么多年，即使常常吵架，即使常常谁也不理谁，也完全不妨碍他们成为彼此心中最大的牵挂。

我又想起了姥爷。如果姥爷还在，昔日就那般恩爱的姥姥姥爷，如今会是什么样子呢？

姥姥姥爷偶然间认识，彼此情投意合，然后才结婚。姥爷是语文老师，也是历史老师，讲课时精彩的言论常常让学生不由自主地击掌叫好。后来民办教师被辞退

了不少，姥爷转而重新拾起了木匠的手艺。姥姥和姥爷都很勤劳，所以即使是在文革那样困难的时期，家里的日子也不算很艰难。

想起前些年有一次清明节回淄博给姥爷上坟，我回来得早，进屋时却听见了撕心裂肺的哭声。我慢慢走到里屋，看到了泪流满面的姥姥。

这么多年过去了，没有了姥爷的姥姥，每年春节都是怎

么度过的呢？我不知道。

中午，妈妈在厨房做晚饭，我去厨房拿杯子，却在厨房门口听见妈妈愉快地说了一声：“爸爸，新年快乐。”

我愣了一下，半晌才反应过来。慌慌转身往卧室走，大滴大滴的泪水落下来。

舅妈刚生了一个女儿，姥姥整日忙前忙后。我打电话给姥姥拜年时，姥姥的声音听起来轻松而快乐。

逝去的已经逝去，而留下的只能认认真真地、努力地好好活下去。毕竟，再如何悲伤也没有什么意思。

我站在窗前，听着窗外的鞭炮声，注视着远方的地平线，对这个世界轻轻地说了一句话，简简单单的四个字，却包含着全部的释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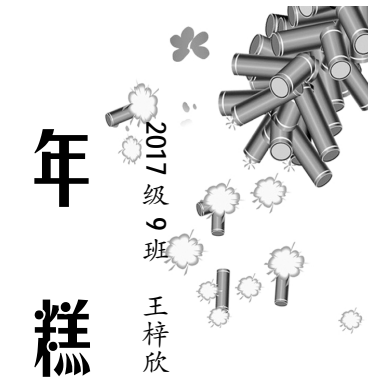
“新年快乐。”

完笔于 2018.2.17 晚 22:55

昏昏沉沉的灯光，那苍老而渺小的身影忽然转身变得分外清晰了。那是一种怎样的味道，充斥着我的脑海与鼻子，硬生生地在里面肆无忌惮地翻转、跳跃、翱翔，哪怕我向她屈服认输，她也不会放过我；那是一种怎样的感觉，溢上了我的心头：我闻到了年糕的气息。

街上仍是车水马龙，那个曾让我深陷其中的小巷子，那个刻着我名字的斑驳的墙，那个被丛丛野草包裹着的石凳，终究随着时间匆匆离去了。

我小时候，奶奶还很年轻，最起码额头上还没有那些皱纹，最起码还没有花白的头发，她常用一个线形的卡子将额头上的碎发别上去，显得十分利索。她平时看起来凶凶的，却比谁都热心肠，谁家有困难，二话不说就尽己所能的去帮忙。那



时走在巷子里，她的大手牵着我的小手，我东张西望，不时地仰起头来看看奶奶的下巴，奶奶每次都是有回应地摸摸我的头，说一声“乖！”。嗅觉灵敏的我又嗅到了特殊的香气，这糯米的香味和枣的醇厚让我直流口水，我用那童年独有的稚音嚷嚷道：“奶奶！我也要吃香年糕！”听奶奶说回家就做，我便迫不及待地拽着奶奶“飞奔”在小巷里，虽然我的“飞奔”还没有奶奶自己走得快，但奶奶

总会露着幸福的笑容，迈着她那灵活的小步子，配合我的脚步。

年糕终于出锅了，我接过奶奶手中的盘子，二话不说就跑向门外的石桌子，奶奶挎着织毛衣的竹篮子走来和我坐在一起，我来不及管太多，一支筷子正着一支筷子反着就夹去，奶奶笑得比我还开心，连声说“烫！烫！”。等年糕快吃完了，我这才想起来奶奶没吃，便用笨拙的姿势夹起一小块来。

“奶奶，奶奶，快尝尝！”

“诶，好嘞！孙女长大了！”

祖孙二人相视一笑，心满意足。

后来，奶奶搬出了那个巷子，我也因为上学不能常去看望她老人家。可就是那个冬天，就是那个寒冬腊月的夜晚，我放学推开门的刹那，那个熟悉

幸福挂满枝头

2017级9班 赵逸骁

那是我见过的最令人感到甜蜜的树,每每见到心头总会泛起许多粉红色的小泡泡。但似乎有些时间没见了。

105路公交车,是最初记忆中连接我与外婆家的纽带。外婆生性爱花也爱打理,但她并不喜爱像牡丹玫瑰这类富贵的名花,只喜爱收集各类瓜果蔬菜的种子,洗净、晾干,一粒粒栽入盆中。看着那一株株新芽,像小家碧玉般讨人喜欢。等它们像灵动的稚童长起来时,细心的外婆再将其移入庭院中,那枇杷树就是这样长起来的吧。

那树比我年长得多,但总像个不知疲倦的娃娃陪我欢笑嬉戏。幼时每到秋高气爽之时便是我最心喜的季节,硕大金黄的枇杷果压弯了枝头,在

醇厚的味道再次将我迷倒,我还没洗手就准备抓起来吃。“烫!烫!”那样熟悉的话语,那样熟悉的人——一个头发花白满面笑容的老人,解下她的围裙,露出了泛黄的牙齿,我丢下心爱的

绿叶的遮掩下像极了躲藏起来的羞涩的姑娘,只露出一抹倩影。这时,嘴馋的我便缠在外婆左右,嚷道:“摘果子喽,摘果子喽,给乖孙女摘果子喽!”外婆笑得眼睛眯成一条缝,皱纹间都溢满了宠溺,道:“真是嘴馋的小猫哩!”说着外婆扛起墙角木质的梯子,这时我会装模作样地去扶着外婆手中的梯子,虽起不上什么作用,但外婆总会笑得脸颊泛光。把梯子放稳在树下,外婆干练地踏着一阶阶木板,轻柔地摘下一个又一个枇杷。我扶着梯子,仰着脸开心地嚷着,任凭太阳的光芒刺入眼中。接过枇杷,仔细端详着,手心沉甸甸的,压满了幸福。外婆为我洗净,剥开外层金黄的皮,我一口咬下去,大概是我吃过

的年糕,跑向奶奶!奶奶张开她的双臂,却只能到我的肩。我没有自己先吃,呜咽道:“奶奶,快尝尝!”珍珠般晶莹的泪滴从祖孙二人脸颊上划过,心满意足。

的最甜的枇杷。

儿时只要提起枇杷、105路公交车、外婆,没有一样不使我心头泛起幸福甜蜜的满足之感。

长大后,一切都变了。尽管105路公交车已不再通往那个偏僻的村子了,但只要沿着心中幸福的方向,总会抵达那庭院。现在已换作我爬上梯子去摘果子。外婆已老了许多,佝偻的身躯只能像幼时的我一样站在梯子下,仰着饱经沧桑的脸,嘱咐我千万小心。我把果子洗净后递到外婆嘴边,外婆只咬了很小一口,说:“你吃吧,这些年总吃就吃腻了。”但其实以前外婆总舔舔我剥下的皮,生怕浪费。

其实都没变。那庭院,那人,那树,都还在;还有那一份挂满枝头的幸福。

(指导教师:郭树卫)

岁月流转,我长大了,而奶奶变老了,巷子不见了踪影,而那醇厚的年糕的味道却依旧。奶奶啊,下一次,换我做年糕给你吃好不好?”

(指导老师:郭树卫)

半像的螃蟹

2016级34班 王再志

很多人都说：“这叫毛蟹。”“为什么？这明明和螃蟹长得一样啊！”

富源小镇有许多不知名的小湖，多是未建成的水库。我八岁那年，也不知是何缘故，河里突然富足了起来，鲫鱼、鲤鱼，还有这种长得像螃蟹的毛蟹已成为小镇上人们餐桌的常客。

妈妈是很好热闹的人，每每有娘娘们喊她搭伙摸鱼，她都是从不推脱的。说起来，大工都要带小工，她在河里摸，总要找个在岸上给她捡的。那个夏天，我就是妈妈身后的小跟屁虫，也算游览了富源小镇的河湖风光。那时觉得甚是好玩，没成想一个夏天下来，竟黑了好几圈。想来这也是我现在长得黑的原因罢。

小镇的湖并不是人工做出来的那种。它是天然的，岸边也长满了芦苇，我小小的身体在里面也只露出个头顶。妈妈摸

到鱼时便大声喊我，把鱼都要惊跑了。娘娘们总打趣我：“小杰，鱼都跑了，要不今天去你家吃吧！”“我们家馒头少。”现今妈妈每每谈起，总要算算我省了多少个馒头，说我是持家的一把好手。

富源小镇一级地处有片浅水湾，还有座小拱桥在上面卧着。邻里都说里面盛产毛蟹，那毛蟹个头大，肉质肥，妈妈听后，极为兴奋。下午便骑车带着我直奔那儿去了。说实在的，在睡梦中被拖起来的我是满不愿去的，我对这种东西的记忆只停在它那有力的钳子上。那不知是几年前被夹的手指似乎还隐隐痛着。

正午的太阳着实让人痛苦，它照在你身上，就像炭火在烤，不，那是比炭火还要严重的灼热感。我实在无法理解老妈

哪里来的勇气在这太阳当空照的正午陪我“游玩”。老妈干活是极麻利的，到一级地时，还未待我反应，她便“出溜”一下下去了，我虽不情不愿，但看岸边那些孩子勤快地跑来跑去，我知道，自是不能落在后面的，否则就要落了妈妈的面子，大概今晚上又吃不上糖了。

老妈眼疾手快，是摸鱼的能手，只是这“半像的”螃蟹的钳子可厉害着呢，你碰它，它自是要抵抗，便伸展开那两个大钳，往你手上夹。它又在水中，你看不见它，总免不了中招。或许真是熟能生巧，老妈研究一会儿，竟也找到几分窍门，别看它那武器厉害，却也是极其笨重，用两指往它命门处一掐，它便只能胡乱挥舞那唬人的钳子罢了。老妈又恢复了她的迅疾速度。

我屁颠屁颠地向老妈跑去，手里提着个赶上我半个身高的水桶，里面还盛了小半桶水，离

妈妈很近时，我费力地把它举起来，老妈瞅准势头，“啾”的一下，那半像螃蟹便飞进桶里。我跑得慢，老妈也着急，并不是每次都有这好准头，有时落在岸边，老妈就会呼我拾进去。我必然是害怕，稍微碰下便缩回手去，唯恐它会向我发起攻击，同行的小孩总嘲我胆小。这激起了我的自尊心，一向迟钝的我竟聪明了一次，跑去在地里干活的娘娘那取了她的手套，虽说大夏天的正午戴手套确实是不合时节，不过却不怕夹了。

左不过一中午时辰，那水桶底部便盖满了。在水中泡了良久，老妈也疲惫不堪，我们便回家了。

这东西实在与螃蟹太像，众人却又都说这是毛蟹。我也曾细细观察过，只因我和老妈辛苦捕来的这东西腿上还有钳上都覆着灰黑色的毛，便一直

称其为半像的螃蟹，竟就这样喊到了现在。

幼时我家实不愿吃海货，这东西做起来也麻烦，每每我和老妈忙碌来的劳动成果都是送人，邻里、亲戚许是都吃过了罢。现今，我倒是有些后悔，那时竟也没尝尝毛蟹与螃蟹吃起来是否有不同，总觉得是一个遗憾。

我早知晓老妈的品性，她性情活泼，做事极不能长久，总三分钟热度。那种大正午带我“游湖”的即兴行为也只那几次罢了，图个热闹，时间久了，她也便无兴趣了。后来邻里还问过：“你妈咋不摸毛蟹哩，那东西确实挺好吃滴。”我自小便极任性，又被家里人总惯着。一听这话，便跑去拉上沉浸在电视剧里不能自拔的老妈准备摸蟹去，被打扰的老妈很不耐烦，许

是对我的无理取闹也别无他法，她什么也不说，去做别的了。

我惧怕妈妈的巴掌会落在我身上，便去找奶奶。奶奶向来对我言听计从，便嘱了妈妈陪我去看看。

我略有些得意地看了老妈一眼，察觉到她瞪向我的眼神，也是不敢太过造次。晚夏时那小湖中是没多少水的，除了几堆水草的遮挡，倘若一眼望到底。终是没有看到那腿上生了毛的“螃蟹”身影。

白跑一趟，老妈极不愿，我不敢多言。自那以后，也再未在老妈面前提起毛蟹这回事。

只现今看着那已煮好的螃蟹，我瞅了瞅它的钳子，略有些失望。一级地那小湖早已填成了田地，不知道别处是否还有那半像的毛蟹。

老妈的身体已不似从前那般利索了，不晓得还能不能捕到？

苏幕遮

2016级6班 程云飞

闻十九大报告，言重视乡村发展，忆儿时乡村岁月，有感。

二月风，三月雨。春雀鸣枝，陌上黄蝶舞。瓜蔓斜侵篱外路。早起耕田，衣上沾晨露。

索安宁，村庄处。归去来兮，谁道农家窳。土地肥饶生大树，万户千家，笑语久长驻。

故土杂志·西屋

2017级13班 罗立晴

在期末考试的考场上,正绞尽脑汁思考着作文题目时,那一阵“噼啪”声带着浓浓的故土气息莽撞地闯进我脑海,把排挤整齐的公式定理扬开,抽丝剥茧般的,将老家的轮廓,完整地呈在我眼前。

——引子

每次想写下关于老家的只言片语时,总是有浓浓的愧疚编织成网,牢牢地束缚住笔尖。这种感受,从初二以来,更见清晰。压迫感、难过感,总是在提笔之时如约而至,挣不脱,逃不开。在中考的考场上,坚定地动笔写下我阳光味的姥姥时,内心酸楚得几近落泪啊。

想不通这种感受从什么时候开始,更想不通它从何而来。是在一次次对回老家的逃避中吗?是在一次次对再见到老家亲人的恐惧中吗?是因为每次

见到姥姥姥爷从内心相伴涌出的陌生与熟悉吗?

但毫无疑问的是,我正和生育我、教养我、本应与我亲密无间的那片土地,渐渐疏远。

在家收拾杂物的时候,有关“西屋”的记忆忽然涌上心头,莫名地染湿我的眼眶。那是姥姥家的房子,分一个大间和三个小间,现在已渐渐堆满杂物,不可避免地沾染上了“冷清”二字。

当还住在故乡,未曾搬至城市的时候,西屋中最大的一个房间还是留给我爸爸妈妈的。后来初搬到城市,经常回老家住的时候,父母也还住在那屋子里。之前从未深究为什么妈妈每次都住那个屋,而不和我住在还有空房间且阳光充足的东屋。现在想来,那是爸妈结婚时,姥姥姥爷专门留的新房也说不定。小时候早上一爬起

来,还穿着睡衣睡裤就跑去闹爸妈,直到把他们都吵起来才心满意足。

后来在城市住惯了,受不住老家的冬冷夏热和蚊虫苍蝇,也就再没有宿在老家,哪怕是过年的时候也没有。父母宁愿夜晚摸黑开车回城市,凌晨再起来赶往老家,也不愿在老家过夜,于是原本充满笑语欢声的西屋,终于沉寂。

除了父母住的那间卧室,另外两间都被用做了储物间。不再玩的积木玩偶,穿不上的棉袄夏衣全都堆在里面。于是“寻宝”便也成了我小时候的一大乐趣。后来卧房空寂冷清,也难逃作为储物间的命运。表姐看过做过的书本题册,舅舅给爸爸的按摩仪,舅妈给我买的新衣服新鞋,全都整齐地码在里面。以前还时不时跑去翻弄翻弄,但是自从看到一只壁虎拖着尾巴迅速溜到柜子

底下后我心生恐惧，去的次数也就越来越少。毕竟那屋子只有一个小窗户，阳光少，白天进去都要开灯，再加上比较潮湿阴冷，一些小动物在这里安家也不是什么怪事，不过我确实只见过壁虎。

说到壁虎，在姥姥家室外台阶之上被屋檐遮住的那条过道，夏日的夜晚如果拉亮悬在外面的两只灯泡，抬头就能看见被昏黄的光照亮的数只壁虎，正乖巧地倒吸在屋顶上，年幼的我还曾担心它们会不会掉下来。

整个西屋虽然只是被当作储物间，但姥姥姥爷对它的重视程度依然不减，大概是因为那些于他们而言是值得珍视的宝贝。我的母亲搬走之后，有些陪了他们大半辈子，在我眼里完全可以称之为“古董”的东西又填满了屋子，也补满了他们内心被孤独噬咬出的空洞吧。

给鸡准备饲料的时候，姥姥从西屋拎出一颗晶莹饱满的大白菜；下大雨的时候，姥爷从里头拿出雨伞、雨披；要去赶集的时候，姥爷从里面推出新买的电动三轮车，姥姥则找出抹布和小笤帚把车收拾干净。

这就是西屋。

承载着我童年的一部分，

以及姥姥姥爷的生活的西屋，最终还是，无人问津。

后记：

后来了解到，姥姥现在居住的这间屋子是在我姐姐很小的时候建的，据妈妈说姥姥家原来是和周边房子一样的土坯房，而且就连这土坯房还都是翻过新的，比周围的房子好了很多；后来小舅舅想让姥姥姥

爷住得更舒服一点，就出钱建了这座带大院的水泥房。为了方便兄弟姐妹时常回来照顾姥姥姥爷，就有了西屋。小舅和舅妈就是在西屋结的婚。因为妈妈是兄妹四个中最小的，而且是唯一的女孩，所以妈妈是住的时间最多的，所以我小时候会认为，西屋就是妈妈的屋子。

完笔于 2018.1.31 晚



动 情

2016 级 25 班 然然

一种感动

能停留多久

你接在手中的玫瑰花

几天就谢了

那香气，还留在你的脑海里吗

一起听过的歌

早就过时了

那旋律，你还记得吧

天早已放晴了

曾与你一同撑伞的人

如今又在哪儿呢

你只爱慕美丽的容颜

而你的风花雪月

消逝在转瞬间

风 箏

2015级 梅 林

开春了，护城河中的河水已经开始融化，在高低不平的河道中流淌着。

今天有个太阳在头顶上红彤彤的晒着，让人们开始有了脱下外套的冲动。

“哎不行，不能脱！脱了容易感冒！”他说道。

“哎呀这么好的天气，我都想脱了，让他脱了怎么了？”她看了看儿子，对他道。

“要是感冒了，你管我不管啊！”他嘟囔道。

“行行行。”她嘴上答应着，心里却知道：到时候你比谁管得都急！

穿过两个路口，走过了四村和三村，从乐天玛特旁的小道一穿，就是实验幼儿园。再一拐，就到了广场。微风吹在低空，将小草吹倒，将柳枝吹斜。

单行道上，来来往往的车绕出一个个的圆，在交警的指挥下，有序地转着圈。广场上，一个个风筝在蓝天下飘荡。

这时他眼前浮现出儿时的记忆，就蹲下身来问儿子：“你

想不想和他们一起放风筝啊？”儿子看了看挂在天上的风筝，说：“想。”

路的两旁有许多灌木，小贩们把风筝都挂在上面。风筝有许多样式，有蜜蜂、蝴蝶、小鸟、蜈蚣、飞机等等。儿子认真地挑了一番后决定了：“我要那个战斗机！”

回到广场，天上已经有了许多的风筝，他和儿子赶忙放了起来。儿子拿着风筝，他拿着线，让儿子在后面跟着自己跑。这时一阵风吹来，他大喊了一声——“放！”儿子便将风筝扔起，他猛地一拽线，又跑了几步，风筝终于上了天。他将线固定在把手上，将把手给了儿子。儿子兴奋地接了过去，又大喊着老爸别松开！他心里想这风筝都飞上天了还怕啥？儿子之后的一句话告诉了他答案：我怕被风筝带上天！

他心中乐了，一边答应着，一边帮儿子拉着线。旁边有一架蝴蝶风筝偏了过来，他赶忙将自己的风筝偏离了方向，怕和自己小时候一样与其他风筝

缠了线。也不知过了多久，她开始喊了起来：“过来过来，穿上衣服！”风越来越大，他也感到线磨得手生疼。“怕是要下雨了罢。”他想。

于是就赶忙收起风筝，熟练地拆下了骨架，装进布袋中，与儿子、妻子回了家。

暮春的天气，却也是说变就变，在路上，雨就追上了人们的脚步。他对儿子开玩笑说：还好我们收得早，不然我们就要引来天火了。儿子天真地看着他问道：“爸，啥是天火？”

……

回到家，看到书架上有本书《追风筝的人》，他随便翻了几页，看了看快要睡熟的孩子和妻子，叹了一口气，把书放回书架，心想：等孩子以后看了这本书，不知道还能不能想起今天。

最终，这架“战斗机”，放在储物间，角落里。

九年后。

这天，儿子正在看书，他进到书房，看看书架，发现少了一本书。

“你在看啥？”他问道。

“《追风筝的人》。”儿子答。突然,他想起了一件事。他来到了储物间,搬开几个箱子后,拿出了一件东西。

“走,我们去放风筝。”他说道。

广场还是那个广场,天上也有太阳,红彤彤的挂在天上。开春的树枝上,几枚树芽顶了出来。

几分钟后,那架战斗机,又一次翱翔于蓝天。这时,可能是线太久没用吧,“啪”的一声,断了。

他看着远去的风筝,叹了

口气。儿子却早已追了出去。风筝飞过了运河路,飞过了电视台,飞过了清风湖,飞到了湖中的那座塔上。

儿子一口气跑到塔下,爬到顶端,摘下了风筝。

回家后,儿子仔细将风筝洗干净,装进那个布袋,对他说:“别让我妈给我扔了!”

他笑了。

那包风筝挂在书房的墙上,就像一柄剑,斜挂在那。

下一次什么时候会再放,谁知道呢?

后记:

今天从图书馆回家的时候路过新世纪广场。看到那么多放风筝的家长孩子,我这个在广场上骑着车背着电脑包的家伙实在是煞风景。小的时候我爸也常常带我来这里放风筝,就是一架战斗机。后来这架风筝,我是找不到了……

时间过得很快,一转眼高考了。谨以此文纪念我的童年。毕竟童年的事儿太多了,非几篇文章可以道尽的。



十八岁,你好!

2015级 栓子

那天是周日。会考补考。晚上,我坐在电脑前,看着朋友和同学发来的祝福。

我十八岁了。

成人的时刻终于到来,我呆呆地看着外面的教室,有一颗星好像在为我闪耀。

终于,我成年了。

看着身份证上的自己,我默默一笑,用心收好。

成人好像有一种特殊的含义,我已不再是小孩子了,我真正长大了。

看了看书桌上的日历,高考进入了倒计时。我就要面对

人生中第一件大事。

我拿起刚刚放下的书,抓起笔。我知道,这最后的成功,必须靠自己。

我的十八岁,就这样开始了。

作为上世纪最后一拨人,我们跨过了一个世纪,又跨过了一个千年。我们这一代,注定应该成为不平凡的一代人。

大人的世界是怎样的,我还不清楚,然而,摆在十八岁面前的最重要的事,我很清楚,那就是高考,我必须全力以赴,用心面对。

我十八岁了。深有感触的爸爸,也要找他十八岁的照片,却没能找到,就在朋友圈里发了一张他二十出头的照片。回想自己的十八岁,爸爸心中五味杂陈。是啊,每个成年人都有自己的十八岁。父母的十八岁,早已路过,我们的十八岁,刚刚铺展开来。

十八岁,高考,就好像人生预定好的一段行程,将这两个很有意义的事件联在了一起。我想,构筑好自己的十八岁,从备好高考开始。

十八岁,请迎接我;高考,我来了!



一场梦

2014级 高明欣

☆
成长季节

又是一个夜半时分。我把做完的工作文件最后核查一遍,保存、关上电脑。

有时我想,高中和大学的区别也在于此吧——高中只有学习这一件事,什么表格、文件、活动策划……都由老师带着做好,我们只要填跟参与就可以了。想着想着,就突然理解了班主任为什么每天都有那么多活要干。

寝室在我敲击键盘的声音停止后显得越发安静,室友轻微的鼾声也格外可爱。把所有灯的开关都按到关闭状态——为了不让我亲爱的室友们一大早就被打开电闸的灯光惊醒。终于,可以休息了。

被窝依旧冰冷。在贵阳初冬的夜里,我缩成一团,没工夫思念一中寝室的地暖。

平坦开阔的路,我踩住了斑马线。一抬头,看到马路对面雄伟的大门,“东营市第一中学”的鎏金字潇洒气派,端的是中学生的底气十足。

“学姐!”一个文学社的学

弟走过我身旁,笑着跟我打招呼,“今天你会去活动室的吧!”

“啊,”我暗想,“原来又到周三了吗?”我刚想开口答他,却已经不见他的身影了。浓厚的白雾弥漫上来,门内的“三加二”大楼很快就被淹没了。

“今年的雾霾势力不减啊。”没有细想为什么会大早上突然起雾,我暗自感慨,却不像往年生出嫌弃之心了。

“怎么会这么冷……”我拢了拢厚厚的羽绒服,但还是感觉有冷风丝丝地灌进心口。我跑起来,穿过马路。背上的包轻得可怕,通向教学楼的长廊长得可怕,我却没有心思细想了。“三加二”大楼下的大鼎依旧泛着古铜色的光,一缕阳光斜斜地撒上去使上面的字带着些明晃晃的金色。

这条从门口直通高三教学楼的路我已走了近千次。迎着清晨第一缕阳光,我在露天长廊上奔跑,脚下是教

学楼前的小径,曲径通幽,初春还会有梅花开放……

楼道里很安静,就算是打扫卫生的同学们也只是默默的工作,手脚麻利、争分夺秒。

脑海里闪过一张张面孔,爱笑的班长、互相怼的老聂、麦霸聪聪和亲爱的同桌……最后被一张笑起来看不到眼睛的中年男人的脸占据了全部脑海。

“对对对,”我暗想,“今天记得拿那几个题去问磊磊。”想到班主任嘴上恨铁不成钢,实际却各种耐心带我分析,就觉得好玩。我知道他真心期待我的成长,真心看重我、关心我,心里高兴极了,压力也大极了。

好不容易爬上五楼,黄金枝笑着给我一个眼神——教室门就在眼前了……

“明欣,明欣,起床了!该上课去了。”

是谁在叫我?我马上就能进教室了!我马上就能见到大家了!

“明欣!快起床啦!”胳膊上受到一股推力。

我一个激灵,猛地睁开眼睛。白炽灯的光狰狞可怕,窗缝透进的冷风呜呜咽咽。

我慢慢收拾好自己,出门上课。

天空阴沉。贵阳又要下雨了。

2017.11





只因热爱 只为理想

——记睿智少年闵锐

记者：肖可 邵子涵

2018年1月5日，东营市一中有一个17岁的少年走上了江苏卫视《最强大脑》的荧屏。荧屏里，他沉着冷静，专心解答着每一道题目；荧屏下，他幽默风趣，同别人交谈起来甚是可爱。

那么，在我们美丽的一中瞬间爆红的闵锐学长究竟是一种怎样神奇的存在呢？我们以市一中二月文学社记者的身份，于近日对闵锐学长进行了采访。

这次能够有幸以记者的身份来采访闵锐学长，还因为我们是学长多年的好友，采访期间我们也是既惊讶又感动。惊

讶于学长的宠辱不惊，感动于学长即使“小有名气”却还像从前一样真性情，与我们说说笑笑，从不疏离。采访开始，我们官方地做了一小段开场白，闵锐学长却腼腆地一笑：“我们，要不，慢一点慢一点……”于是我们放慢了语速：“闵锐学长你好，首先恭喜你在《最强大脑》的比赛中获得骄人的成绩……”学长笑着点着头，一副沉醉其中的表情，“在30强选拔的那场比赛中，您确实让我们替您捏了一把汗……在最后得知自己通过后，您的心里一定充满了喜悦和幸福……能否分享一下那一刻您心中的幸福感

和满足感？”我们问道。学长做了一个好玩的表情，笑笑说道：“其实我早就确定了答案，只不过上台的时候换上了与大家同样焦灼的表情……”我们噗哧一笑，却也是一脸惊讶。

“那……在比赛中，面对那么多清华北大麻省理工等世界名校的强大竞争对手，你是否感受到了压力？能否与我们分享一下您化解压力的方法？”学长慢慢地抬起头来，很认真地想了想说：“好像没有什么压力……我是去玩的……”憋不住笑的我们终于笑出声来，并使劲点着头。

“我们猜测，在这样大型的比赛里，除了知识的较量，你也

一定结识了许多优秀且志同道合的好友，能不能给我们讲几个比赛录制期间发生的有趣小故事？”学长思考了一会儿，说：“有一次录制准备开始了，何猷君还没到，正想着，突然有种‘光环即将到达’的感觉，一瞬间何猷君就出现了……一位选手热情地跑上去询问联系方式，结果何猷君淡淡地说了一句，让他去联系他的经纪人！”这真的是一个很有意思的小故事，感谢学长的分享。

接下来我们又问：“学长，这样的一段经历也一定成为了你人生中不可或缺财富，在繁忙的高中学业之余，尤其您还在高三，参加这样的课余活

动，我们想您也一定付出了比他人更多的努力。能不能谈一下你高中的课外活动以及你对高中参加社团活动的看法？”闵锐学长回答：“其实我也没有付出什么努力啊……就是做了自己喜欢的事情……社团活动的话，我参加了模联！其实在我看来，社团是一个很好的寻找志同道合的朋友的地方！很多时候，能带给我们很多意想不到的收获。”

“既然学长您的课外活动如此精彩，通过你对社团活动的看法我们也不难想到你会参加这样一档节目，但《最强大脑》高手云集，请问你参加节目的初衷是什么呢？”学长沉吟了

一下，语气缓慢：“初衷嘛……也谈不上初衷，就是喜欢嘛，因为我知道我做了一件自己想做的事，我觉得很值得，嗯……就是这样……”

“因为热爱，所以认真，所以努力。”闵锐学长就是这样的少年！作为好友，我们特别佩服学长的勇气和才识！学长给我们留下的最深的印象就是对于热爱，对于理想的那份坚守与追寻。学长，祝愿你在这几天后的高考中取得令自己满意的成绩！不求十全十美，但求无愧于心，学长加油啊！



春至

2016级21班 张洪飞

潇潇春雨惊余寒，檐下莹晶泪不干。
杨柳娇倚东风岸，碧波悄上塔楼尖。
荒川新起千顷绿，云上又添鸟雀闲。
人间有景如酒梦，诗雪画月何羡仙。

写给东营

2015级 梅林

记得有一天,有个网友问我:东营是哪个省的?

当时我克制住了删除他的冲动,敲下了几个字:黄河入海的地方。

确实,在全国范围来看,知道东营的人也许真的不多。

上海,是长江入海的地方,但人家名气大;北极村,是中国最北的地方,上地理课的时候会讲;大家都知道澜沧江出了国叫湄公河;也知道中国的兵圣孙武,却不知道他老家广饶在哪。

记得几年前东营开始参加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这一活动。那段时间,大街上几乎看不到乱闯红灯、随地吐痰等现象,东营也因此得到了在央视上榜的机会。慢慢的,其他活动中也出现了东营的身影,CCTV1更是

全程直播黄河口国际马拉松。虽然如此,但现在知道东营的人还是很少。

出门在外的学长学姐总是会思念高中母校,因此母校一有什么风吹草动,他们的QQ空间就被有关的事件转发霸屏一段时间。记得在2017年9月9日,一位在北京读大一的学长写下了“九月九日忆山东兄弟”这段话。这不仅让同窗们开始回忆与彼此在一起的日夜,也让他的大学同学知道他从哪里来,家在哪。

其实东营也不乏外乡人。当年发现东营出了全国第二大油田胜利油田后,人们从全国各地纷至沓来。毫无疑问,东营是一座“能源之城”,它的能源早晚会有耗尽的一天,但我们正在打造“生态之城”。如今,我

们所能看到的如东辛采油厂正在进行环保开采(东城银座前),政府积极进行黄河三角洲的保护与开发,打造属于东营的一张新的城市名片。从开始的一个村,经过四十余年的建设成为一座城。而如今,这座城依然在为共和国贡献自己的力量。

自2017年8月到国庆节期间,我看到了不少外地市乃至外省牌照的车辆。当时我感到十分自豪,如今的东营正在为国人所知晓,我们也需要加强自身素质建设,打造属于我们的文化特色与地理印记。

希望哪一天,我可以在某个城市的某条巷子中,吃着当地人做的黄河口水煎包,说一声:“这个味儿,还是不够正。”

东营啊,继续加油吧!





陌生人给予的温暖

2017级9班 李明哲

学校在郊外。

每天早上从离学校不远的家中醒来,因为远离城市中心,少了五彩霓虹灯的装扮,光也就少了许多,起得也早,于是周围黑得伸手不见五指。

我也懒,但父母不能懒,晚上准时在学校门口的寒风中等我放学,早上又得早早起床,为我准备早餐和午餐,并提前去楼下开车等我,送我去学校。

这一切,似乎已经成为了常态。

这一天,由于累,妈妈早睡了,也起晚了,收拾完毕已有了迟到的危险。“我下去开车等你”,妈妈背起为我准备的午餐飞快地下楼,紧接着我听到楼下一声闷响,不久便听到车发动的声音。我也急忙冲下楼。

随着车的轰鸣,缓缓地驶向了夜色,在无尽的黑暗中,只能看到车灯发出的微弱的光。还未驶出小区,车伴着异样的响声,坏在了路边,四周又陷入

了静寂与黑暗之中。

“孩子,车坏了,赶紧下车!”“哇!”还没等我回过神来,妈妈已跳下车,毫不犹豫地拦下了一辆轿车,还未等车主摇下车窗就问:“是去市一中的吗?我们家车坏了,快迟到了,能不能帮忙捎一下我的孩子?”妈妈的话语中透出了恳切,在黑暗中也能想像出她恳切的神态。猛然间被问到这个问题,竟让车主反应了好久,“那个,我们刚回来。”“哦,对不起,麻烦你们了!”

我这才想起来要下车,走近了妈妈,一边劝慰着不要着急,一边说晚一会儿也没关系,“你什么也不用管,这里打车难,只能采取这种方式。”我家车无力地停在路边,连钥匙也没拔,可妈妈现在已经无暇顾及,风驰电掣地拉着我向路口跑去。

已很晚了,路上的车已经寥寥无几,等了好久也没有等

到去往一中的车,正当她准备拦回程车的时候,一辆银白色的奥迪A4L开了过来,妈妈毫不犹豫地一下跳到路中央,急忙地晃着胳膊,丝毫不顾及车速。

车子一个急刹,“你,有什么事吗?”叔叔的口气很平缓,望着站在旁边木然的我似乎明白了一切。看着车里坐着的与我穿着一样扎眼校服的学生,妈妈急忙趴到车窗上:“是去市一中吗?……”

坐在车上,手中紧紧抱着她为我做了一早上的午饭,看着她由于现在才想起我家的车而急速奔跑的背影,心中回想她那不管一切跳在路中间的场景,我的心头涌上的是一种幸福感。在学习的题海中已忘记幸福的我,心中多年未涌的泉眼又涌出了清泉,这感觉……真好!

“该换车了!”晚上妈妈说,“换一辆好车!”

(指导教师:郭树卫)

希望你待世界以温柔

2016级 26班 顾枳

我们并不相识，却能实在的感受到力量。能在大千世界里相遇，真的，特别好。

——题记

我们萍水相逢，却留下了不经意的温暖。

那天应该是 25 号吧，从济南回来的第一天。因为开模联会每天都睡得很晚，再加上晚上 11 点半到家，平时就超级爱睡觉的我那天早上大概是因为没有调回时差来吧，好像有点昏沉。不过当见到我亲爱的朋友后精神就好了许多，但好像还是没有阻挡住周公大人的盛情邀请。

抱着我可爱的表情抱枕上了公交车，一直到下车走到电影院也没有发现什么不对，就是有些昏沉。等到取完电影票，想要买些零食才发现自己把包弄丢了。一瞬间的惊醒让我的头脑有些慌乱。里面不仅有許多现金还有身份证，银行卡等好多证件。顾不上快要开始的电影，我的朋友立刻就拉着我原路返回去找。遗憾的是除了早春街上的风什么也没找到。越来越慌乱的我听到建议后就急忙上网查公交公司的电话。在等待接通时电话那边传来的

清晰的女声让我稍微镇定了一点点。我尽力抑制住心里所有的慌乱，认真的讲清楚自己的情况，电话那边叔叔的一句“别着急”让我刚刚的一点点镇定瞬间放大。他说会帮我联系刚刚那辆车的司机，有情况就会给我打电话。因为没有找到，我们又回到了影院，看着可能也无心看电影的我，朋友就提醒我再给公交公司打一个电话。“是不是一个绿色的斜挎包，里面有些现金，还有一些证件？”我像是被打了一针定心剂：“对对对，就是那个，是我的。”真的落在了公交车上。眼看着即将开始的电影，我的朋友还是决定要先陪着我把包取回来。等打的到了公交公司，看到刚刚通电话的叔叔，说明情况，签下名字，拿回东西。感觉像是之前从来没有想象过的事情在今天短短的几小时里都发生了，有点不真实的感觉。当我看到叔叔从柜子里取出我的包来的时候，心里好像突然就漾过一潭暖流，里面流动着太多说不出的感动。不知道是哪位陌生人捡到了我的钱包，但是真的谢谢你，谢谢你的善意，带给一个孩子冬天里最美好的礼物。

他们说，在这个世界上，虽然有许多不美好会不时发生，但

温暖总是会连锁发生的。

在附近吃完饭坐3路车回家，那天的3路车上意外有好多。好不容易挤进了人群里，下意识的看了一下我的包，生怕它再出什么意外。到了下一站，车上陆陆续续地下了一些人，我找到了一个座位。车继续走着，又过了一站，车上上来了一些老人。一位老人近乎用喊的声音问了一句司机师傅，“这趟车走中心医院吗？”“走啊，上来吧。”车门关上之后老人像是不好意思地对司机说：“年纪大了，耳朵不大好用了。”司机师傅就简单回了一句没关系便认

真开车了。车上的人还是不少，这位腿脚好像不是很方便的老人环顾四周没有发现位置。我起身招呼她坐了下来。当我起身站定的同时，无意间看到了那个大大的反光镜里司机师傅的笑容。在公交车上要为老人让座，这道理谁都懂，可是又有几个人真的去做了呢？出于害羞，出于紧张，出于害怕，一次又一次我们都选择了沉默。也不知道为什么坐了这么久的公交车那一天偏偏来了勇气，大概温暖真的是一件很棒的东西，它是会在人的心里传递的。

总有人在说要热爱生活，

我时常就在想，到底怎样才算热爱生活呢？后来啊，我明白了，在这个充满陌生人的社会里，我们并不相识，却能实在的感受到力量。能在大千世界里与这些人相遇，真的，特别好。

有时候觉得这个世界并没有多么好，而也就是这样一点又一点的小温暖的存在，又让你觉得，这个世界也没有想象中的那么糟糕。

当你被这个世界温柔对待的时候，希望你也能温柔地对待这个世界。

大树与小草

2016级 王振怡

这是盖尔草原上一个寻常的雨季。斑马、狮子、长颈鹿从草原上纷纷踏过，没有谁会为一棵大树抬头，也没有谁会为一株小草弯腰。

雨季结束了，已经在这片土地上坚守了十几年的大树忽然发现自己的脚下又多了一株

小草。这本是极寻常的事——每个雨季结束时，它的脚下都会多上这么几株小草，它们永远安静而骄傲地立着，仿佛自己与身旁的大树没什么两样。可是这株小草不一样，它是会说话的。

“你好哇，大树先生，我是

一株小草。”它摆摆自己纤细的身子，当作是招手。突如其来的声音令孤独的大树又惊又喜，不过大树没说话，它只是尽力地伸展自己的手臂，仿佛是要给那株奇怪又有礼貌的小草一个拥抱。

“大树先生早啊，今天天气可真好啊，我还是第一次见到这

样明媚的阳光呢。”小草在晨光的照耀下摆摆身子，像是在伸懒腰。它的影子被阳光拉得很长很长，“我看起来就像大树先生您一样高大呢，真希望有一天我也能长得像您一样茁壮。”大树没有说话，几缕微风吹过，代替大树抚摸了小草的脑袋。阳光越来越灼热，小草不知疲倦地兀自叽叽喳喳个不停，使这片安静的草原洋溢着一派生机与活力。

天气越来越热了，旱季终于到来。“谢谢你，大树先生。谢谢你为我遮挡了阳光。”小草的声音听起来不再那么清脆了，而是有些沙哑，大概是太渴了的缘故。大树没说话，只是尽力将自己的每条枝丫伸向更远的地方，将每片叶子撑成一把把小伞，庇护着躲在树下的每一个生物。小草的声音引起了其他动物们的警觉，向大树脚下看去。一片叶子落了下来，正好遮住了小草的脑袋。一无所获的动物们转移了视线，继续享受着草原上为数不多的荫凉。

长颈鹿不安地踱着步子，偶尔伸长了脑袋吃几口树叶。正在咀嚼的长颈鹿没看到脚下的斑马，一蹄子踏到了斑马的

头上。斑马不情愿地挪了一下自己的位置，结果长颈鹿又踩到了斑马的尾巴。愤怒的斑马立刻起身，一蹶子蹬在了长颈鹿身上。不知发生了什么的长颈鹿低下长长的脖子，与斑马扭作一团。其他动物怕被这两家伙误伤，纷纷离开了这片荫庇。斑马和长颈鹿还在打着，你一拱，我一撞，偶尔撞到了大树身上。“大树先生，您一定很疼吧？”小草摆摆身子，从叶子的覆盖下露出了脑袋，“斑马先生、长颈鹿先生，你们不要打了，大家共享一片阴凉不好吗？”小草的声音仿佛是从地下发出的，斑马和长颈鹿以为是草原母亲发出了警告，立刻停止了厮打，恭敬地退出了这片阴凉。

旱季就要结束了，可毒辣的太阳一点也没有消减的趋势，反而愈加炎热了。因为许久没有水分补充，大树的叶子已经所剩无几，小草也失去了往日的青翠，变得干枯，没有生机。“大树先生，我好像坚持不到下一个雨季了。”小草的声音听起来像是刀磨在木头上一样沙哑难听，可言语间的礼貌从未减少，“您将根系伸到我这儿

来吧，我还有些水分，虽然少了些，但想来应该也能缓解您几分干渴吧。感谢您从我出生起就一直默默保护我，是您的爱护让我得以活到现在，让我有机会尽享盖尔草原的美丽风光。而现在，正到了我回报您的时候了。”

说了太多的话，小草已有些坚持不住了，摇摇欲坠，仿佛随时要倒地不起了。“不，小草，是我应该感谢你。”这次大树没有继续保持沉默，它主动出声了。“我在这片草原孤独地站了十几年，是你让我感受到交流的乐趣，虽然我话少，你却从未介意过。是你的声音给这片美丽赋予了活力。我应该谢谢你。”小草笑了，笑得很开心，它没想过自己这般微不足道的存在竟然也能给他人带来这么大的影响。

旱季过去了，雨季再次来临。外出觅食的动物们发现曾在旱季给予它们荫庇的苍翠大树已经干枯得只剩枝干了，它的脚下光秃秃的，却有一株干草仍然直立着，站成了树的姿态。它们在风雨中对望，仿佛永远都不会倒下。

(指导老师:吕晓春)

聆听，生命的绽放

2017级 29班
顾尧斌

史铁生，你的歌，我听到了。

总听老一辈的人说：“每个人都是天上的一颗星。”我想如果一个人的死亡真的代表着一颗星的消逝的话，在史铁生平静地面对死亡的那个晚上，天边的晚霞怕是添了几分明亮，就连月亮的嘴角边恐怕也多了几分笑意。史铁生，他用半个世纪的生命去完成了一次绽放，就像花朵缺失了花瓣，但却依旧高昂着头，向世界发出心中的声音。

《文海拾贝》中摘录的两则文章不长，我便多品了几遍。第

一遍读过后内心却只如一潭死水，仿佛刚才读过的不过是街边的两则广告；第二遍读过，我闭着眼，心底却如风吹湖面般泛起阵阵涟漪；第三遍一过，当最后一个字收入眼底时，我长舒一口气，心底却又忽然归于平静了。只是这平静的底下却又是暗潮涌动——就像史铁生的文笔一样，多么朴实的言语，这平淡下的却是史铁生如刀剑一般锐利的情感，正交织着，发出金属般碰撞的声音。在一阵平静中，我的内心却又突兀而又和谐地出现两种截然不同的心境——不幸和幸运。多不幸，上帝收走了史铁生的双腿，从此世上多了一个残疾人；多幸运，史铁生让自己真正成为了“铁生”，才有了这些优秀的篇章。

我知道，纵使命运不公，史铁生却从未在文章中怨恨过。他或许惊羨于刘易斯那一副矫健的身躯，但他也同样珍惜自己那饱经风霜的魂灵。是的，上帝是不公的，他拿走了一个健康的史铁生，却要史铁生自己成为一个精神上的强者。

我知道，当有的作家忙于写作只为挣得微薄的稿酬时，史铁生不是，他只是将自己内心的声音凝成了一首首歌，用生命的顽强凝成的歌；当其他

作家有些苦痛便急于向读者诉说满腹牢骚的时候，史铁生不是，他只是想大声告诉上帝，你拿走了我的双腿，我一样可以再站起来。那就是生命悄然绽开的声音。

我知道，史铁生写作的目的或许正如文中的那一句话，也是我最喜欢的那一句话：“人活一天就不要白活。”是啊，无论前途多么渺茫，人在世一天就不能白白地度过。读到这句话时，我的脑海中竟然冒出一句话：“既然注定要到远方，又何必感到彷徨？”这又不可避免地想到我自己了——记得在开学前几天，还没军训，我在家里却焦躁不安，一想到不久后就将参与到严酷的军训中去，我便坐立不宁，整日处在恍惚之中，寝食难安，什么都做不下去。而在前段时间我又因为准备不足开始惧怕月考——现在想又是多么可笑，人活着一天就不能白活！或许谈“生”与“死”对我们来说为时尚早，但我依旧要大声对过去和未来的我说：“去拼！拼输了又怎样，至少我还有这双腿带我走遍东南西北。”

我知道，是史铁生用他的声音，这生命绽放的声音，如空谷足音，唤醒了我心中的巨人。

其实，我在聆听，亦在表达。



亲亲亲亲爱的三毛：

你好！

原谅我不称呼你为姐姐、阿姨或是老师，因为我从没有一刻将你看作长辈，我将你视为知己——一个年纪差了 59 岁的知己。

我读你，从你还是儿童时，到少年时，到中年时。我看着你逃学，看着你埋头看书，看着你背起行囊向祖国挥手，看着你穿梭于西班牙、撒哈拉，还有那座小岛。那种强烈的灵魂共鸣，让我产生一种错觉：仿佛我就是你。

我邂逅你，不是在雨季的十五岁，而是在《橄榄树》里。那时我还是个不谙世事，整天只知捏泥巴的孩子。或许更早，或许在前世，我遇见你，并且轰轰烈烈地爱上了你（原谅我这么说），不然那个不足五岁的孩子不会在听《橄榄树》时泪流满面——那时的我，一定是在悠长缥缈的歌声里，记起了前世的我，和你。

我错过你，错过了整整五十九年，半个多世纪。起初我不知道，我甚至兴奋地问母亲：“我们假期去台湾好不好？我想去看看三毛，我好喜欢她……”母亲沉默地笑了笑，她说：“傻孩子，三毛死了，她死后第十一年你才出生。”我大哭了一场。



致三毛

2017 级 28 班 秦羽

你在回读者的一封信里提到过，你狂爱过西班牙画家毕加索，“焦急得怕他老死了而我还不能快快长大向他求婚。”我也快要焦急死了，怕死了，我真应该再痛哭一场，因为你离开的时候，我甚至还没出生。你说你至今都爱着毕加索，他死了，你仍爱他、敬他，在他的画作前流连，我何尝不是与你一样，我同样地爱你、敬你，而我只能在书里，穿越半个世纪、半个地球，拥抱你的灵魂。

你说你将毕加索深植在灵魂至爱的一角，所以你不痛苦了，可我还在痛苦着，那是一种相差十一年，毕生都无法相遇的痛苦。原谅我，没能在你最难

过的时候拥抱你。

我多么希望你能看到这封写给你的信。而你，是否知道有这样一少年，或是有千千万万个少年，在你离开后，依旧怀着一颗炙热的心，敬你爱你呢？

你一定是知道的。这一世你经历太多，你怎么舍得毅然转世将此生忘得一干二净——你会在离开前重新走过前生的路，从大陆到台湾、西班牙、撒哈拉……到那些你去过或是没去过的世界的角落，最后你的灵魂沉入那湛蓝的海，为了拥抱那个你爱的也同样爱着你的荷西。

如果，我是说如果，如果你还在，请你来看我，告诉我，我一定可以看见你的，就像你和你的师母一样，我会在最深的夜里，星月都寂静的时候，泡上一壶好茶，备一册红楼，静静等你，等你拍打我的珠帘。

Echo，你走吧，转世去吧，我将把我半生的祝福索取得不剩一丝一缕都送给你，今生的你一定要幸福，我是说，要幸福一整生。

一个挚爱着你的少年

2018 年 3 月 16 日

“一生一阙歌”

——《经典咏流传》观后感

2016级26班 顾 枳

“他吟唱的诗啊，飘转千万家，一平一仄萦绕他，一山一江水，一笑一捧泪，一生中千般滋味。”

——题记

真的好久都没有这么感动过了，当王爷爷吟唱《长恨歌》的视频出现的那一瞬间，眼泪就那么自然地从我眼眶中流了出来。因为经典，因为传承，因为感动。

2014年当这个视频出现的时候我就看过一次，当时也没有特别喜欢，印象里只记得有一个老人，唱了一首我很喜欢的《长恨歌》。今天突然再见到这个故事，在歌手王铮亮先生的演唱里，王爷爷那段没有任何演唱技巧甚至算不上歌曲的吟唱，出现的那一瞬间，就震撼到了我。

“小黄灯，白日影，光阴赋秋冬；有个他，窗棂下，沧心咏天涯。”当这段歌词被唱出来的时候，我心头一震，从来没

有感受到过，从小就喜欢的《长恨歌》居然有这么大的力量，让一个老人临终之前，在病床上，用不停地发抖的手，用歪歪扭扭的字体，固执地将这样一份乐谱留在了人间，“苦乐多，衣衫薄，诗里摇清波”。就是这样一位简单的老人，让经典，没有消失在我们这一代人的手里。

《长恨歌》一直是我十分喜欢的一首诗，但小时候，它的长度让我畏惧，不知道何年何月才能背完，总是草草地开始背到中间部分就放弃了，直至现在我也无法完整地背清《长恨歌》的全文，可是每每用心读完后，却又被它的魅力所折服。老人六七岁时学会的一首诗，一直到临终前都可以念念不忘，这也许就是文化的力量，就是经典的力量吧。就像他的外孙女顾盼所讲：“《长恨歌》对我来说可能是一篇长诗，我可能在课堂上背过，但现在，它永远的和外公联系在了一起。”“病榻之前的外公念念不忘的

好像是《长恨歌》，但是其实外公最想跟你说的是，‘这是你可以想念我的一种方式’。”因为经典，思念绵绵不断；因为思念，经典生生不息。

我们总说中华文化源远流长，源远流倒是不假，但到我们这里是否能流长下去，就要看我们这一代人该如何将它传承下去了。我想，我们永远有人在做这件事情，就是对老人最好的致敬，对经典最好的传承。

老人“一生一阙歌”的故事让我们感动，王铮亮和老人的隔空对唱，是对经典的致敬，我想，也是对我们的一个提醒，他提醒着我们，别让经典真的消失在我们这一代。

《长恨歌》虽长，可是它的情意更长；王爷爷一生的最后虽然只留给了我们一阙歌，可是这份对诗词对经典的热爱，唤起了新一代对传统文化的珍视。

“旅中人，途上客，一生一阙歌。”



前两天在翻看《弘毅》的时候,偶然看到王昱皓学长的一篇文章。学长在文章中写了他对人生意义的一次思考。对于这个问题,我相信每个人都会有自己的答案。而我认为,一个人活着最大的意义,就是对自己及这个世界的热爱。

热爱是取得成就的动力。在我们眼中,究竟什么样的人生才是有意义的呢?也许有人会说,一个为国家作出巨大奉献的科学家的

一生是有意义的。也许有人会说,一个为人类文明的进步作出贡献的学者的一生是有意义的。也许还有人会说,一个能培育桃李满天下的老师的一生就是

有意义的。而这一切,都离不开两个字——热爱。科学家因热爱科学,在科学上有所建树,而让自己的人生变得有意义;学者因自己对知识的热爱,他才得以废寝忘食地去钻研,从而让自己的一生变得有价值;老师因自己对学生的热爱,他才能够孜孜不倦地去传授知识,让自己的一生变得有意义。而这些人去实现人生价值的原动力是什么呢?无非是他们对本职工作的热爱。热爱让他们

因为热爱

2017级10班 王籽奇

在工作上取得了成就,从而实现了人生价值。

热爱是追求梦想的前提。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梦想,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追求。也许是追求在工作上取得成就,也许是追求在别人眼里的认可,也许只是想得到一个人的喜欢。不管追求的是

什么,每个人实现自己梦想的前提不正是热爱吗?如果一个人不热爱一件事情,那他又如何得以坚持去做直到把它做好呢?每个人心中的梦想,一定是他最热爱的。乔布斯坚持着对科技的热爱,对极致的追求,他创造了震惊世界的 iPhone4。周杰伦坚持着对音乐的热爱,对华语乐坛登上

世界舞台的追求,他的一首《双截棍》流传世界各地。也许他们梦想的实现正是他们人生的意义。想一想,假如他们没有对自己梦想的热爱,又会用什么支撑他们对人生意义的追求呢?

热爱是人生快乐的源泉。就拿我自己做例子,我热爱写诗,当我写出一首自己满意的诗时,我会为自己而感到骄傲。我热爱打球,当我投进一个球时我会感到非常快乐。我热爱做难题,当我做出一个物理数学大题的时候我会感到高兴。这些时候,我会觉得我的人生是有意义的。我人生的意义就是写出一首首精妙的诗,我人生的意义就是投进一个个球,我人生的意义就是解

决一个个难题，我人生的意义就是得到我爱的人的认可。当然，这也许只是我个人对人生意义的一种理解。每个人都有着不同的热爱，每个人都有着不同的追求，每个人的生命也就有了不同的意义。

在世俗眼光里，取得巨大成就的人的一生就是有意义的。他们取得成就的动力是对家、国、梦想的热爱。在脱俗者的眼光里，坚持自己梦想的人的一生就是有意义的。他们追求梦想的动力也是对自己梦想的热爱。即使实现不了自己的梦想，快乐的一生又何尝不是有意义的？

安于现状、无欲无求的人生是很难有意义的。他们没有明确的热爱，他们没有一向坚持的追求，他们又怎样去实现人生的意义呢？就像不经历大风大浪，又怎能体会到晴天的珍贵？世界上有万千精彩的事物等着我们去热爱，去追求，我们为何不能去热爱自己的梦想，去努力拼搏，去竭尽全力只为梦想实现呢？

因为热爱。这就是我生命的意义。



汉服，全名为汉民族传统服装，又名华裳、华服，是我国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之一。汉服在夏商时期就已出现，经过数千年历史的沉淀，她不再只是一件简单的能够遮体的衣物，而是蕴含了更多的内涵。她从远古款款而来，曾见过古道扬尘、长亭折柳，见过泛舟江湖、对酒当歌，见过红袖添香、举案齐眉，也曾见过琵琶弦上、相思泪落。可是后来，她迷路了，迷失在满人豪放的牧歌中，迷失在民国朦胧的烟雨里，也迷失在当今浮躁的人群中。现在的她被大部分人所遗忘，每当提起她时，更多人表现出来的则是疑惑与茫然，甚至，还有人抱怨为什么汉族人不能像其他少数民族一样有自己独特的服饰，这是多么可悲啊！

不知各位朋友有没有注意

到，2008年北京奥运会的开幕式上，我国56个民族的孩子手拉手踏入会场时，其它55个少数民族的孩子都穿着自己民族的服装，而那个汉族小姑娘却只穿了一条洋裙子！也许，看到这里，有些人可能会问了，不是还有旗袍吗？抱歉，现在的旗袍也都是由满人的旗袍改良而来的，并非真正意义上的中国传统汉族服饰。

其实，汉服复兴的有关宣传活动早在2007年就已经开始了，那为什么到现在，还没有很大的成效呢？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首先，真正在进行汉服复兴运动的人不多，大部分人只是汉服爱好者，并不能真正投身于汉服复兴运动，敢想而不敢做。空喊口号而没有实际行动，这样又怎么会成功？其

次,群众的不理解、不接受,也是汉服复兴路上的一大障碍。由于我国独特的历史原因,有许多人觉得包括汉服在内的很多传统文化都是封建的,不值得提倡,打心底里对汉服就有一种抵触情绪。接受都接受不了,又谈何喜欢进而去推广呢?还有一部分人,比第一种人要好一些,他们只是不理解罢了,并没有太多的抵触情绪,对于汉服复兴这件事,相对而言,他们更为开放一些,剩下的便是一些不甚要紧的原因了,是比较易于克服的,并且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思想改变,一些问题也会迎刃而解。

虽然在汉服复兴的路上有不少困难,但从目前来看,汉服复兴确实也取得了不少成就,不少高校和社会上的一些汉服爱好者们,已经建立起了一些汉服社团或是汉服协会,并吸引了不少人加入,为汉服复兴贡献自己的力量。这些团体时不时地还会举办一些活动,在宣传汉服的同时也在传播着我国的传统文化。同时,随着互联网的发展,汉服复兴运动的方式也更加灵活多样,传播范围也更大了。使得越来越多的人能够了解汉服,喜爱汉服并投身于汉服复兴运动中去。希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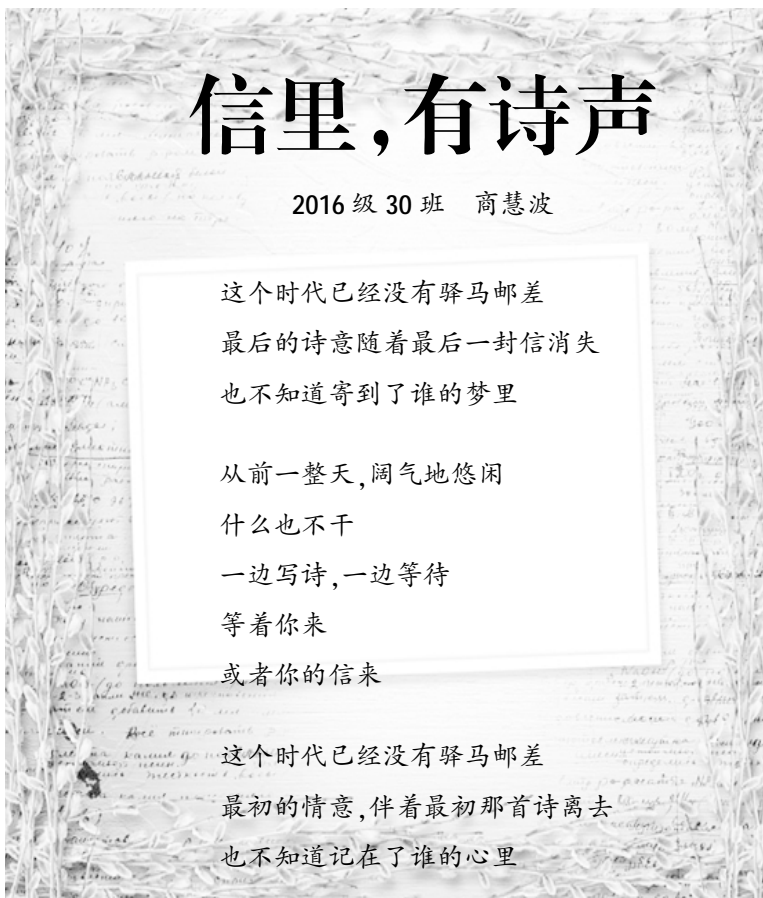
在不久的将来,汉服能够重新被人们所接受。

此外,不仅是汉服,包括许多的中国传统文化都面临着这样一种情况,有要复兴或是发扬光大的势头,却因为种种原因而受阻。主要原因也是同上文提到的一样,一是复兴者们的自身素质所限,一是社会的不理解、不认可。这两个因素直接关乎中国传统文化的发展前景。

当今社会越来越重视传统文化的发展,像最近很火的文化节目《中国诗词大会》

《中国汉字听写大会》《国学小名士》等,就是给传统文化的复兴创造了一个良好的氛围。各类有关我国传统文化的节目、书籍等,如雨后春笋,迅速掀起空前的传统文化热潮,遍及诗词、戏曲、医药等各个领域。同时,也培养出了一大批国学小名士,为中国传统文化注入了新鲜血液。

我明白,复兴中国传统文化的担子已经落在了我们这一代人的肩上,我们要走在复兴之路的前沿,为传统文化的复兴贡献自己的绵薄之力。





星座：**水瓶座**

爱好：**游泳 打台球**

爱读的书：**三毛系列**

喜欢的颜色：**黑色 红色**



王旌旭： 喜爱文学的科研女博士

东营市一中 2008 级学生，二月文学社第六届社长。曾在《弘毅》上发表多篇散文和小说。高中时她对文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一入文学深似海，从此世俗是路人”是她对当时自己的一个抽象总结。文学社于她而言，是高中生活中一方用于休憩的净土，是她呼吸新鲜氧气，给自己充电的地方。

2011 年考入中国海洋大学大气科学系，2015 年保送进入北京大学大气物理学院大气与海洋科学系，成为一名“女博士”，开始从事大气化学方面的研究。

目前在美国马里兰大学进行访问。



虽为一名纯正的理科生,但从未放弃对文学的向往。曾经文学社里捧着《儿童文学》看得津津有味的小姑娘,现在捧在手里的换成了一篇篇殿堂级论文。在苦嚼论文的同时,她总会花一点时间读读散文和诗刊,滋养扎在心里的那一份灵动。从事科研学习和工作的七年中,她发现一个很有趣的现象,凡是科研杰出的老一辈科学家,他们的文学造诣也不容小觑。她深切地感受到,“文”和“理”永远都是相辅相成的一对儿,谁都离不开谁,谁缺了谁都不行。

对备战高考的师弟师妹们,她有两句话想叮嘱:

一、对大多数人而言,高中的学习和今后的研究生学习是截然不同的,高中学习大多是被动的应试学习,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大多是主动的创新型学习,这是大多数人都要经历的一个转型阶段,望各位做好准备。

二、大学是懒人的乐园,四年的青春时光转瞬即逝,请各位不要把大学当作终点,把握好大学能够提供给你的一切资源,无论是学习还是文娱,自觉自律,不与懒人为伍。





十年一觉。

一个“北大落榜生”的重逢自由

十年前，我和我的发小小宇走在市一中的校园里，嘴中碎碎念念：高考完以后不在一个城市就再也不用见对方这种二傻子了。十年后，同工作在北京，坐在中关村创业大街旁边的小吊梨汤里，给我倒了一杯梨汤后，小宇跟我的先生说：“这位是著名的国家二级吃肉运动员，就爱吃肉，所以今天我们一个素菜都不给她点。”

十年一觉，未多有长进。摸摸良心、初心，却都还在。曾经在小卖部排队买鸡肉三明治和食堂大师傅端出新一笼的茄馅儿大包时幻想的未来，都来了：喜欢的工作、热爱的生活和高中笔下的那帮好朋友，一个也没有少。健全人格、对自己负责、努力过的每一刻都不会白费，高中三年里学会的这些道理，像一份充满喜悦的祝福，陪伴着我们向前跑了好久。

师者的诞生：点灯者

想到了我高中的老师们。

市一中是一个很神奇的大熔炉，学生很辛苦，老师比学生还辛苦。三年一届毕业班，我们走了，紧接着又是一个三年，颇有种老师们是“老复课生们”的感觉。

分析成绩比做大数据分析还用力：“你看看你看看，上次还能考58呢这次怎么就考了48？”早自习和晚自习每天都得轮流上，班主任还要盯晚寝。想到这里，忍不住想起短暂的住校生涯中，我还记得老师们每个人手里还会有个大电棒子，“蹭——”，丁达尔现象一样的直射光就从老宿舍小窗户玻璃里进来了，“熄灯了，还吃什么吃？！”“还拉还拉，昨天拉呱扣的不是你们宿舍的分儿？”“东北上铺熄灯后在床上做剧烈运动，扣两分儿。”……

这些琐碎小事件都成为



了长大后我们同学聚会的话题，温馨又可爱。好老师更像是一个点灯者，在人生很重要的时候，去送一盏灯或者送一根火柴，“哗”一下，有的孩子一辈子就亮了。

一直记得徐老师说过的一句话，这句话是今后每当我教育比我小的孩儿时常说的：“一个人成熟的越早，自己越受益”。现在想来，老师说的“成熟”应该是为自己负责。这句话很神奇，一下子启发了我，我开始从被动地想做听父母、老师话的“好学生”状态，变成了自我驱动型的学习方式。大概也正是在这种灵活自如但是又手法老辣的班级管理风格下，我们班平均分从高三升学

考试的倒数后两名，变成了高考时的除实验班之外的第一名。

2015年，徐老师到北京开会，我去车站找他。在车站，跟徐老师聊了很多自己的打算和想法。后来，徐老师到东营后发来一条短信，大概意思是：虽然我会和你的父母一样，希望你回到自己的城市，工作、成家，但是，今天见到你，一切，好放心。这一句“好放心”，让我记了好久。

2017年底，我的婚礼上，伴娘团中三个是我的高中同学。大家牙齿打颤、浑身发抖地在室外拍完照后，转了个拐角，正好碰到一脸笑咪咪的徐老师，我们几个几乎是齐声：“老班儿！”

我们不是老师唯一的一届学生，在我们毕业后老师们会教到很厉害的小学霸、非常蹭的小学渣，一代比一代更强、更调皮，但是时光流转，在长大后的有一天会突然感慨：在他们手底下的年纪，是最无忧的年纪。

那些位师长，谢谢您给我最无忧的年纪燃起的灯。

关于努力：不瞒您说，我是北大落榜生

不瞒您说，我是北大落榜生。

到现在，我们班那帮傻孩子中，还会有人对我称呼“状元”的：这源于初升高三的时候，有天课间我做了一个梦，梦见高考自己考了710分。醒来，我跟我同桌茜茜说：“傻兮兮，我觉得我能上北大”。

从那天起，每天早上睁开眼睛刷牙的时候，我会复习镜子上贴的英语单词；下楼的时候吃我爸递过来的三明治，要听英语听力，骑着前不带框后不带座、左闸在车棚摔坏无数次的自行车，还在验算公式。

高考成绩出来，考了612分，比预想的少考了20分，山大都没报上。我心态很好，我说：“要不复课吧，来年再考北大。”但我爸说：“祖宗，你还是别考了。你整个高三一天吃四



根儿鸡腿儿、四顿饭，鸡都遭不起那个殃。”

于是，我成了“北大落榜生”。

前阵子结婚前收拾房间，翻出来了高三时记的10本错题本，我满满地感慨：嗨，北大落榜生。“冲北大”的那股可爱劲儿，大概是我人生第一次真正意义学会对自己负责、为自己的目标真正的去付出努力吧，它带给我的思维方式、做事方式让我受益了很多年。

母校三十周年征文，点题是“感动”。我想，每一份重逢时的热泪盈眶都应该属于感动的范畴，和诸多亲爱的老师重逢、和10本错题本重逢、和10年前的自己重逢……真好！



欢迎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我们



Every Hope

二月湖畔



木樨,实名季思睿,2015级8班学生。有多篇散文、小说在校刊发表,连续两年被评为《弘毅》优秀作者,有散文发表于《美文》《中学时代》。2017年获“全国校园文学新苗奖”。季思睿的文章真诚、自然,善于从平凡的人事中,发现温暖人心的力量。这里选取作者近期写就的几篇精短散文,以飨读者。

热雪

不知道为什么,偏偏从来不喜欢穿过宿舍楼一楼的走廊,所以我总是在走下楼梯后穿过天井走到宿舍楼门口。前不久的一天早上,睡眼惺忪的我走到天井前的台阶上,却觉得今天的台阶和平常有些不一样。仔细打量,我讶异地看到台阶上覆着一层雪白的颜色。目光追到远处,所见之处都是白茫茫的样子。原来是下雪了。

也许是我出来的早,眼前的这片雪还没有人踏足。我走下台阶,走在小路上,听着雪在脚下咯吱咯吱的声响。回头看去,白茫茫的雪地上只有我的足迹;远处,天地间依旧是纯粹的样子。宿舍楼门口,有些许灯光照在雪上,那雪晶晶亮,像是细细密密的钻石。

忽然想起高一走读时,有天早上下雪,在小区门口我也看到了这样晶亮的雪花,那一瞬

间的感动实在是怎样都表达不出来的。

昨天下午下了第三节课后放大周。我往书店的方向走,想去买几本书。路上,雪花悄悄地落下来。它们是那样的细小,一点都不惹人注意,只是不经意间就覆在了肩上眉梢,落在了手心手背。我看着雪花不断地落下来、落下来,环顾四周,只有我一个人。忽然觉得好可惜:雪景美好如斯,却不得见你。

刚刚吃过晚饭后下楼去拿牛奶。站在楼下,天空忽然就落下了雪花。我看着灯光下雪花飞舞,那样温柔和安静,美得不真实。

都说雪很冷很冷,其实不是的。它很温柔,是冬天最温柔的印记。

好一场大雪。好一个冬。

完笔于 2018.1.28 凌晨 00:58

我注视着这个世界

我注视着这个世界。我看着天空中云卷云舒,可是云很快就消失不见了;我看着近处的飞鸟有力地拍打着翅膀,可是顷刻就远去了;我看着傍晚太阳的光芒燃烧了地平线,可是不知不觉就黯淡了;我看着你眸子里的宇宙,可是你低下头,避开了我的视线。

我注视着这个世界。云消失不见了,但是露出了整个天空,那样清澈的蓝色,仰头看时,我几乎以为自己是无边无际的大海中的一条游鱼;飞鸟消失不见了,但是夕阳西下的景色

那么美,它们怎么可能不去追逐太阳?太阳的万丈光芒褪去了,但是天空中出现了最美最美的渐变色,从暗红到暮紫,最后,地平线上的灯光亮起来了,偷偷将黑夜掀开了一个角。

而你呢?

我依旧注视着你的方向,而你却渐行渐远,夕阳将你的背影拉得很长很长。

你终究也没有看我一眼。

完笔于 2018.2.27 晨 00:0

星辰

之前半走读时我每天晚上都和九九一起走。有天晚上看着天上的星星,想起早上往教室走的时候抬起头偶然看到的北斗七星,于是很开心地指给九九看。九九抬头看,然后指着我们头顶的另一角星空:“你看你看,那个是射手座哦。这几颗星星连起来,然后再连上那几颗……”九九说着,眼角眉梢都带着喜悦。

前不久我改成了住宿,每天清早往餐厅走时人还很少。当我走在路上抬头看时,惊讶地发现早晨的星星比晚间要明亮好多,整个天空都被大大小小的星星点缀着。那样繁多的星星,当真是数不过来的。我抬头向北边看,看到了我无数次看到的北斗七星;向东南方向看,

看到了九九曾经指给我的射手座。至于其他的星星,我都叫不出名字了。

我看着天空,一步一步地往前走,忽然就有了一种错觉:我是这宇宙的尘埃一点,独行漫步在星辰的原野。

每一个有星辰的早上都是值得期待的。之后的每一天清晨,我都会抬头看这些星星,以这样一种独特的方式给自己充电,然后活力满满,开始一整天的学习。

漫天的星辰,是我住校的日子里这世界给我的最好的礼物。

完笔于 2018.1.28 凌晨 00:28

繁花几点

正考着理综,却忽然想起大半个小时前看到的满树繁花,以及夕阳西下时淡粉色的天空。

晚饭时候在天桥上走,却一眼瞥见了教学楼前似乎开了三两树繁花。我愣了一下,然后立刻转身去一楼。

饱满的花果然挤满了枝丫。我眼拙,分辨不出是什么花,但是这完全不妨碍我惊叹它的优雅。雪花一样的色泽纯净又轻盈,一簇簇地拥在枝头。可惜距离稍远,不晓得它们是否有香气。

旁的树还没开花,却也不声不响地长满了胖嘟嘟的小花苞。我抬头看高处的花骨朵儿,却偏巧瞧见了那一痕清清亮亮的月亮,和天空的颜色般配极了。

我继续向前走,留意着视线范围内的每一处枝丫。看着看着,忽然被一点亮橙色抢走了

视线。我凑近了仔细瞧,原来是一只悄悄伏在花苞旁边的小瓢虫,背上有十六颗小星星。

似乎是在不知不觉中就放慢了脚步。对面不时有三三两两结伴走来的人,可奇怪的是,我居然并不觉得孤独。也对哦,龙应台不是说过这么一句话吗:有些事,只能一个人做,有些关,只能一个人过,有些路,只能一个人走。

走过一整条小径,正打算往教室走,却听见了听得极熟悉的旋律,是 Eason 的《富士山下》。于是又转身往回走,想听完再回去。顺着枝丫的方向,不经意间抬头,视野就染上了天空淡淡的粉色,樱花一样的温柔。

不过是二十分钟的漫步,现在想起来却依旧美好。似乎连空气里都是甜蜜,一呼一吸尽是欢喜。

完笔于 2018 年 3 月 25 日凌晨 00:45

原来

清早,妈妈开车送我去学校,在距离校门口还有两个路口的地方却出了点意外。

也许是妈妈车速太快,又没怎么留意方向盘,车在转弯的一瞬失去了控制。我被甩到了车门上,看着眼前的景物急速变换,听着车轮和路牙石摩擦的刺耳的声音,感受到车身一瞬间的倾斜,并且恐慌地看到车终于刹住后、距离车身仅仅五厘米的马路中央的护栏。

我久久地愣着,几乎忘记了是怎么到学校的。直到我打开车门,脚踏在地上的一瞬间,才发觉自己依然在颤抖。

那噩梦般的几十秒,我在想什么。似乎只有一个人的面孔,以及无边无际的恐惧。

面对未知和死亡的恐惧。

走到教学楼下,草坪里的喷水管正在洒水。气温偏低,水洒在植物上凝成了冰。那一层冰完整地将植物的每一根枝条包裹起来,分毫不差,其下又结着数根冰凌。草地上,纤细的草叶依然保持着被冻住之前的姿势,悬在半空中。似乎冰只是将眼前的景物定格在了一秒钟。

我慢慢蹲下,看着这些我从未见过的景象。倘若我的一切都终止在那个路口因而错过了这么棒的风景,该是怎样的遗憾。

我坐在教室里,想起自己昨天中午因为一个不值一提的小误会而赌气没有理睬一个朋友,想想当时的自己的的确确满心不乐意。可

是当听到那个我熟悉的声音时,我忽然觉得,那些所有的误会、赌气,以及我自己的小心眼,都不值得一提。两个陌生人能够相识相知,并且彼此陪伴着共同走过一段路已经是最棒的事情。只要自己在意的人一切安好,其他与这个人有关的事情真的没什么大不了。

下楼时,我仰头看看天空,听着身边的人说说笑笑,居然有恍然隔世的感觉。也许,除了死亡,从来没有什么是过不去的。所有的挫折、哀伤、失望和难过,都不过是生命里的过客。

原来我所有的期盼,不过是我在意的人能够一切安好;而我从前的那些起起落落,原来只是生命这条河里的一卷浪花。

原来。

我愚钝又平庸,所期盼的不过是那么简单的一件事,却过了这么这么久才知道。

自然,每个人都有不一样的价值观,我想要的或许于你只是寻常物。也正是因为如此,没必要彼此评价,各自安好即可。

从来不愿意说教,同样的,也从来不愿意听别人的说教。

这次也一样。

或许只有在面临未知的那一瞬间,人们才会知道自己最想要的是什么。

完笔于 2018.3.19 中午 12:37

梦

2016级 王振怡

(一)

我身体轻飘飘的，有点不适应……低头看了看手术台上的自己，啊，原来我的皮肤已经这么松弛了呀，早知道就少玩手机少低头了。

我跟着医生出了手术室，看着他摘口罩，叹口气，露出了一副“我们已经尽力了”的表情。我看到母亲哭晕在走廊上，父亲也是老泪纵横，却强撑着站直身体，和姐姐一左一右搀扶着母亲。我心疼极了，想抱抱他们，却穿过了他们的身体。

我停在他们面前，看着他们抱在一起痛哭。我挥挥手，喊着，嘿，我在这儿呢，我很好，一点也不疼。可是他们什么也听不见。

我跟着他们回了家，楼道里静悄悄的，没有人敲一下坏掉的声控灯按钮。他们都没说话。上到最后一阶楼梯，母亲忽然痛哭，把全楼的声控灯都震

亮了。我低头看了看自己脚下，果然，鬼是没有影子的……我忽然明白母亲哭出声的原因了，以前回家的时候，我总是急吼吼地跑上楼，然后大吼：“巴拉啦能量！”唤亮整栋楼的灯。那时候，母亲总是在楼下喘着粗气笑说：小点声，别吵到邻居。

突然母亲的哭声停止了，扭头看向我的方向。父亲问她怎么了。她摇摇头，说感觉孩子就跟着自己，一直没离开。姐姐说我肯定舍不得离开，还想回家看看呢。说着，三个人的泪又流了下来。

(二)

明明看不见我，可他们真的就像我还在一样，不停地跟我说话。“你看看，这都多少年了，你还是不肯叫妈妈。”这是妈妈说的话。我飘在她旁边，歪头想了想，从几岁开始就不肯叫妈了呢？已

经算不清了。我感觉酸涩极了，一遍遍叫着妈妈妈妈，可是她听不见。

“也不肯叫姐姐，真是一点礼貌都没有。”这是姐姐说的话。我有点不好意思，因为总觉得叫姐姐像是在撒娇，所以一直喊她大名。

我悄悄瞥了爸爸一眼，他肯定觉得稍好一点。毕竟我是从他五十后才改了口，而且称呼也没多大差别，老爹难道不比爸爸听起来亲切吗？

我房间的门被打开了，妈妈把我散落在床边的玩偶、抱枕，插在床头的充电线，一一归置好。又把被子仔细叠好，放进衣柜。“你老说不让我乱动你东西，找借口，说什么都有自己的规律不能乱动，”说着她又笑了，“就你有理。全家数你嘴巴最不饶人。”

不一会儿我的房间就整整齐齐了，比我自己住的时候整齐多了。我忽然有点慌，怕她整理东西

的时候翻出我藏在电脑桌抽屉里的烟,还有塞在《复活》和《约翰·克里斯朵夫》后面的言情小说。

后来才发现,他们其实都知道,看了看就又都放回了原位。仿佛这个房间还住着那个正荷尔蒙翻涌肆虐的青春叛逆少女。

妈妈收拾完,又悄悄掩上了门,退了出去。我飘在自己大床的上方,环顾整个房间。看着床头墙上挂着的那张和姐姐一起拍的艺术照——这是我一生唯一一次艺术照。看着贴在门后的 Ruby Rose 的海报,感叹了一下自己没有机会成为那样帅气的女人了。

(三)

妈妈躺在床上,一直在念叨,说宝贝给妈妈托个梦,在那儿缺啥少啥,过得好不好,都跟妈妈说声,妈妈担心你啊。

我也想啊。可是她,一夜没能合眼。

我第一次这么认真仔细地注视她,看着她没来得及染黑的银白的发根、保养适宜几乎看不出痕迹的淡淡细纹。

从小我就是住宿生,一住就是十二年。妈妈总是特别忙,动不动就出差好久。随着年龄的增长,我和她之间的隔阂好

像越来越深。后来我上了高中,叛逆期终于到了,越发看不惯没什么文化的妈妈,经常和她斗嘴吵架,一生气就嚷嚷着要走,要远走他乡。

每到这个时候,无论母亲有再大的火气,也会默默不说话,看着我收拾衣服的背影,然后拉拉我的衣袖,说走什么啊,晚饭马上就做好了。

“妈,对不起,”我轻轻对她说,“我没想离家出走。但这次,我好像真的回不来了。”

爸爸颤抖着手点了支烟。我记得自己从没见过他抽烟,姐姐说自打我出生起,他就戒烟了。

记忆里爸爸总是笑容爽朗,绝不会因为年纪大了就跟不上时代潮流。可是当我看着他在洗手间点烟的时候,发现他的胡茬都白了。

(四)

天亮了,爸爸机械地整理好衣服,刮干净胡子,去工作了。妈妈一直在卧室里不肯出门,姐姐下楼做好饭,也出门了。

中午的时候我又飘去见了一下自己的好朋友旺财。他在食堂吃饭,脸上的疲惫

显而易见,浓重的黑眼圈让人无法忽视。他的女朋友坐在对面,轻声安慰着他。他叹了口气,简单吃了两勺白饭,就放下了碗。“那家伙走了,我就剩你了。”他说。然后两人紧紧地抱在了一起。

我飘在他头顶气不打一处来,我都死了,你居然趁机甜言蜜语哄女朋友?

我决定了,等他来参加我葬礼的时候一定得吓吓他。就说下面太寂寞了,让他来陪陪我好了。

在路上飘了一圈,被无数辆车穿过身体,本来打算去看看女朋友,才想起自己原来到死都是只单身狗。

(五)

天色暗了。活着的时候总想往外面跑,恨不得几天几夜不回家才好。可是现在,天一黑,我就忍不住往家里去。

冬天总是很容易天黑,客厅里的灯却没亮。妈妈已经入睡了,爸爸正坐在床头翻相册。我连忙托梦进去,才发现在母亲的梦里我还是小孩的样子,咿咿呀呀学着走路。她在一旁扶着我,爸爸正在拍照。

我走到她面前,轻轻抚着她的脸,认真地说:“妈你别难过,我在这儿好着呢,你要和大家一起好好活。”

她楞了一下,按住我的手,没

说话。

(六)

我忽然一个激灵，醒了过来。窗外阳光正好，从窗帘的缝隙照进来，明亮得有些晃眼。

妈推门进来：“赶紧起来吃饭，马上就十一点了！”

我擦擦眼泪，忽然一把抱住了她。她吓了一跳，问我怎么了。我说没事，就是在梦里当了

一回鬼。

她有些生气，连忙呸了好几下，一边拍我一边说好好的说什么不吉利的，嘴边儿没个把门的。

我揉着被她拍痛的地方，嘿嘿直笑，竟感觉到了从未有过的安心。

(七)

以上内容来自一个梦，

梦见自己死了，虽然不知道死因是什么，但父母特别难过。那时候刚好看了某乎的一篇文章，叫《失独者之痛》，讲述的是独生子女这一代，他们的父母在子女发生意外后，仿佛瞬间失去所有支柱。看完后我特别难过，尽管有个姐姐，但我作为他俩的“老来女”，应该也是和独生女一样重要吧。

兄弟

2015级21班 渊 龙

故事要从1994年开始讲起，那一年，我14岁。

我出生在东南沿海的一个小城里，并在那里长大。出身于一个中产阶级家庭，没什么钱，但也吃得起饭。

由于讲义气的性格，我在学校里有了一帮朋友。受香港

黑帮电影的影响，我们都向往着刀光剑影的生活。也就是在1994年，我们组建了一个帮派。起初组建这个帮派的时候，我们还为帮派叫什么名字讨论了很久，后来阿志说：“就叫风云吧，风起云涌，风云际会，风卷残云。”我们觉得这个名字太大

众化了，太常见了，但是一时又想不出更好的名字，于是我们的帮派就叫“风云帮”。

刚开始我们这个帮派只有四个人：我、阿志、阿林、阿海。我虽然是这四个人里年龄最大的，但是说话最有权威的其实是阿志，他是我们中最聪明、最有头脑的，平时遇到什么事儿都是他做决定。阿林是我们中最冲动、脾气最暴的，也是最能打的，每次打架一定要叫上他。而阿海，则是我们中长得最帅的。

一群十四五岁的小孩是最年轻气盛的时候，那时候我们满脑子都是哥们儿义气，并以违法犯罪为荣，而且不光是我们，几



乎大多数同龄人都跟我们一样,浑身都像是布满了芒刺,谁也不服谁,所以打架斗殴的事情也比较常见。

经历了无数次打架之后,我们这个帮派也略微有了一点名声,从最初的四个人扩大到了十几个人,当然,最铁的还是我们四个。

当时我们也没少进局子,但是还觉得很光荣,出来以后四处炫耀:“老子进过局子,你进过吗?”

我还清楚地记得,那是1996年的一天,当时我已经上了高中,兄弟们也都分散了,但是我们还依旧保持着联系。那天周末回家,接到了阿志的电话,说阿海的女朋友被人抢了,被人戴了绿帽子,叫我去打架。我当然是毫不犹豫地就去了。当时我们这边一共叫来了十来个人,个个摩拳擦掌,准备大干一番。其中还有不少人拿了棍子。

我到了之后,阿志递给我一根木棍。对方的人迟迟不来,我们在风中等待着,一只手拿棍子,一只手抽着烟,大有一种风萧萧兮易水寒的感觉。

几根烟抽完,远方突然驶来了两辆车,停在我们面前。车门打开,下来几个满脸横肉的

成年人,手里拿着甩棍、钢管,个个凶神恶煞,厉声叫骂着向我们走来。

原来对方使诈,叫来了大人!

那十几个人一看见那些大人,吓得拔腿就跑,连棍子都扔了。只剩下我们四个人。

说不怕那是假的,谁看见七八个大人拿着铁棍满面凶光地向你走来不会害怕?我当时的第一反应也是腿一软,想跑。但是我的心里一直有一股意念在提醒着我:不能跑,如果现在跑了,就会落下不讲义气的骂名。所以我最终还是没有跑,只是后退了几步。

阿林挥舞着木棍,怒吼着,第一个冲了上去,这点燃了我们的战意,我感觉热血在体内燃烧,有一种古代将士征战沙场的感觉。于是我们也都握紧木棍迎了上去。一种不要命的思想占据了我们的头脑,大不了就是死,豁出去了。现在想想,也许是黑帮电影看多了。

十六七岁的少年,力气怎能比得上成年人?最后的胜负自是不言而喻了。我们四个都住进了医院,但是我们以死相搏,竟然放倒了两

三个成年人。

从这以后,我们的感情更深了,因为是一块儿出生入死过的兄弟。我曾以为,我们的感情会一直好下去,兄弟永远不会散,没想到最终还是敌不过金钱的利益。

由于当了多年小混混,我的成绩一直不好,1998年高考,不出意外地没有考上大学。而我的兄弟也大多跟我是同样的命运,阿林去当兵了,而阿志和阿海和我一样,留在了这个城市,开始了打工生涯。

步入社会,我开始感到了生活的不易,拿着微薄的工资,有时候会为了吃饭发愁。同时这也使我感到了一个人肩上的责任。我开始变了,很少去酒吧,很少抽烟,而且只抽便宜的。我开始努力地攒钱,而不是挥霍。但是阿志和阿海依旧没有变,他们依然过着今朝有酒今朝醉的生活,到处喜欢作乐,出没于各种灯红酒绿的场所,刚到手的工资没几天就花完了,然后就开始找我借钱。

当时我觉得:行走江湖,义字当头,出来混最重要的就是讲义气,为兄弟两肋插刀,别人才会帮你。因此,我把义气看得很重,当兄弟找我借钱的时候,我总是毫不犹豫地给他,即使自己平时省吃俭用,经济状况并不乐观。

后来,他们借我的钱越来越

多,而且从来没还过。我想,不还就不还吧,我也不去要了,这样显得我讲义气。可是,我的积蓄一天天少下去,这样下去,我的生活都成问题了。于是他们再次跟我要钱的时候,我只好,我只好说我没钱了。

从此以后,我感觉他们对我的态度变了,很少跟我联系了。

阿林当兵回来了,我们“风云帮”的人一块儿聚了聚。经过当兵这几年的历练,阿林变得沧桑了,他不像以前那么有棱角了,变得成熟了很多,酒席上,他很少说话,更多的时候只是沉默。

但是反观我们,也变得沧桑了,都是二十多岁的人了,不再是少年时代的我们了。

我们聊到了学生时代的事,提起了很多好的或者不好的事,所有人都一笑了之。是呀,当青春过去以后,什么事情都可以一笑了之。

聊完了以前,话题无可避免地扯到了现在,但是聊了几句之后,我就发现我们之间的共同话题越来越少了,我们之间好像有了一层隔阂。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好像不如以前那么简单了,好像夹杂了一层利益关系。每个人看别人的眼光,

好像都不如以前那么热情了。最后阿志提议说,以后应该多举办这种聚会。大家纷纷表示赞成,但是所有人都知道这是假的,很多事已经不会再回来了。

随着年龄越来越大,人们越来越现实,在兄弟与利益面前,更多的人会选择利益。

08年,我攒够了一些钱,投资做了点生意,没想到经营不善,血本无归,还欠了债。我的生活再次陷入了窘境。没有钱来偿还欠款,我想到了阿志和阿海,他们之前借了我那么多钱,我都没让他们还,这次我有困难,他们应该会帮我吧。但是当我提到钱的时候,他们直接挂断了电话。

债主一天天上门催债,最后还是阿林帮我把钱垫上了,帮我渡过了难关。他当时已经结婚了,据说还因为拿钱给我,被他老婆骂了一顿,真是好兄弟。

看来,这个世界不是绝对的,任何事物都有两面性,当你认为所有朋友都在利用你,都在盯着你的钱的时候,其实还是有真心待你的兄弟的。

现在我已经三十多岁了,人到中年,更加看透了世界的半真半假,不像少年时那么热血,也不像青年时那么悲观,而是处事更加稳重,以中庸的态度面对人生。

有时候,以前的一幕幕还会浮现在我的眼前:年少时激烈的打斗、烧烤摊上的烟火气、酒吧里的灯红酒绿、那些孤单的夜晚伴着月色一瓶一瓶下肚的酒、打工的艰辛、被朋友背叛的痛苦,以及最后的释然。往昔的画面一幕幕在眼前闪现。

有人说,喜欢回忆是变老的标志,我想我是变老了,曾经,我觉得兄弟情义是世间最重要的感情,有了兄弟就有了一切。后来,我觉得所有兄弟都靠不住,只能靠自己。而现在,我已经看淡了一切,别人对你是真情还是假意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不计较,过好自己的一生就好了。

现在,看到街上一群叼着烟招摇过市的小混混,我还是会在心里感叹一句:“这多么像当年的我们呐,这个年纪是最有锋芒的时候,但是你们以后会经历很多风雨,这些风雨,应该也会磨平你们身上的锋锐吧。人生就是这样,一代又一代地轮回呀。”

少年殇

2015级21班 渊 龙

赵瀚北已经记不清这是他第几次被揍了。

他被打倒在地，几个男孩正围成一圈，踢踹着他的身体，他只得拼命地用手护住头部，以免受到更大的伤害。



把那些同学欺负他的事情告诉了老师和家长。而让他没想到的是，家长对此不以为意，认为那些同学只是跟他“闹着玩儿”，可是闹着玩

过了一会儿，那些施暴者不知是打够了还是没力气了，纷纷离去了，只剩下赵瀚北躺在原地。

天空很蓝，几片秋叶徐徐地飘落，落在枯黄的草地上。

自从一年级进入这所学校开始，他就一直被同班同学欺负。现在小学五年级的他，已经在无尽的蹂躏与折磨中煎熬了五年。

说到同学为什么欺负他，他也不知道。这些男孩以欺负他为乐，而且是毫无理由的——他没招谁也没惹谁，只要一见到那些男同学，就会挨揍。而且那些同学不光是殴打他，还想出了各种残忍的手法来折磨他：把他的头按进垃圾桶里，把他的书包扔进垃圾桶

里，当众强行把他的裤子扒下等等等等。

他在这个班上，融不进任何人任何团体。不光是男生，那些女生也讨厌他，女生们虽然不会像男生一样殴打他，但是会对他投来鄙夷的神情。所以他在这个班上没有任何一个朋友。确实，赵瀚北长得不怎么让人喜欢，他是个小胖子，浑圆的身体，短小的四肢，黝黑的皮肤，土气的光头，塌陷的鼻梁，呆滞而又无神的眼睛、肮脏的衣服，再加上沉默寡言、内向的性格，使得他成为所有人厌弃的对象。

来自同学们的欺凌，使这个五年级的小孩过早地认识到了世界的黑暗。他都不知道这五年是怎么熬过来的。最初，他

儿能往死里打吗？而老师也只是对那些男生训斥了几句就不了了之。在老师不在的时候，那些男生依旧会殴打赵瀚北，而且变本加厉。

后来他知道依靠家长和老师是不行的，只能靠自己。于是他就尝试暴力反抗那些人的欺凌。但是他们的人太多了，赵瀚北寡不敌众，每次反抗都以失败告终。而且每当赵瀚北一反抗，他们就会打得更狠。这一天，赵瀚北的反抗又失败了，他被一个身强力壮的胖男生一拳轰在了下巴上，使他整个人仰面向上倒了下去，然后就是一阵疯狂的践踏、踢踹，这才有了开头的那一幕。

男生们散去之后，赵瀚北继续在地上躺了一会儿，被打过的

地方还在隐隐作痛，五年的被打经历使他练就了过人的抗击打能力，所以他并没有被打得站不起来，他是不想站起来。他凝望着湛蓝的天空，看着白云一点一点地飘过。他不明白这些男生为什么要这么对他。他并没有得罪任何人，那些男生只是一看见他，就一拥而上，群殴他。他们横行霸道，而且蛮不讲理。不知不觉地，赵瀚北仰望着天空的眼睛里，流出了眼泪水。

发了很长时间的呆以后，赵瀚北站起来，拍拍身上的土，捡起远处垃圾箱里的书包，走上了回家的路。

刚一进门，他妈就扇了他一个响亮的巴掌，怒喝道：“你还知道回来！几点了！”

看着母亲凶神恶煞的表情，赵瀚北低下头，声音微弱的说：“他们欺负我。”

“谁会欺负你呀？你肯定是在外面玩儿了！你看看你的成绩都烂成什么样了！还有脸玩儿？”说到这里，赵瀚北母亲怒气更盛，又连扇了赵瀚北两个耳光，并用最恶毒的言语破口大骂。她双眼布满血丝，似有怒火喷射，额角青筋暴起，面目狰狞，血盆大口，声如响雷，时不时有唾沫星子飞溅，像一条发了疯的母狗。

赵瀚北看着眼前这个精神失常的中年女人，没有再争论什么。因为他知道，对疯狗说话是没有用的。

学校和家庭的双重压迫，使赵瀚北感觉不到任何一点温暖。在他的眼里，这个世界是没有一丝爱的，一切都是那么黑暗。渐渐地，他的心理已经完全扭曲、变态了。在一次被同学用厕所的纸篓扣在头上之后，赵瀚北彻底爆发了，不在沉默中爆发，就在沉默中灭亡！他发下毒誓，要让所有欺负过他的人，死！

他偷了家里的钱，到小摊上买了一把小刀，把它藏在口袋里，带到了学校。当那把小刀，捅进一个男生的肚子的时候，赵瀚北的脸上露出了满意的微笑。这么多年的仇，终于报了，他的心中多了一份释然。

看到同伴被捅，周围的男生四散而逃。赵瀚北追上去，但是只追到了跑得最慢的一个。赵瀚北把他扑倒在地上，对着他的后背一阵乱捅。

最后警察来了，由于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保护，赵瀚北没被判刑，而是被抓进了少管所。

赵瀚北的一生，就在学校霸凌中毁了。是校园霸凌，以及家人的冷漠，使他的心灵在受到重大创伤后扭曲了，才酿成

了今天的结果。

远方，在另一所小学里，几个男生正在围殴一个弱小、老实的男生。

悲剧每天都在发生。

后记：

近几年的新闻上，时常会见到“校园霸凌”的内容。因此，我觉得应该为这个社会热点写点东西。其实这也不能算是社会热点了，因为校园霸凌不只是近几年才有，长久以来，它一直存在。之前看到过很多关于校园霸凌的时评类文章，但是我没有选择时评类，而是选择了小说。因为我觉得，塑造一个个体形象，要比笼统地评论一个社会事件更具感染力。站在校园暴力受害者的角度，会让读者更加深入的了解到校园霸凌的危害。

最后安排了一个悲剧结局，是为了更加突出校园霸凌的危害性。越是老实的人被逼急了就越狠。所以，站在施暴者的角度讲一句，作为男人，打架可以，但是尽量不要欺负弱小。打架是要有一个合理的理由的，不要无缘无故地欺负别人。就像墨子主张的“非攻”：支持正义战争，反对不义的侵略战争。



雪域微光

2017级15班 张雨婧

二零一三年，这是我在西藏的第一个春节。

除夕夜，我借着桌子上昏暗的煤油灯光，一笔一划写着，钢笔在纸上划出沙沙的响声：“这里也有人过汉族的农历新年了，在布达拉宫里，信徒们高举白色的蜡烛，念念有词的连声祝祷。檀香在殿中梁间袅袅盘旋，去走一圈袖间就有暗香流连。在殿中缓缓而行，我想象你还在这里，和我一样，仔仔细细端详每一幅壁画，轻嗅细细的檀香，我甚至想象你在我身边。这半年了，你不在这里，孩子们都很好，我像你一样，带着他们半天去劳动半天学习。一切都很好。

“这个新年我的身边没有你，可我不孤单，孩子们都从家里跑来陪我，缠着我问我你到哪里去了，这个问题他们问了一下一遍又一遍，我也一遍又一遍告诉他们你在城里。你什

么时候回来？”

二零一四年，这是我在西藏的第二个春节。

除夕夜，还是去年的桌子，有些地方变得凹凸不平。煤油灯把我手的影子投在天蓝色的信纸上。形成了一块深蓝色的阴影。深蓝色的钢笔字一个个落在天蓝色的信纸上，一点一点把我的回忆唤醒。

“薛羽，你千里迢迢从武汉来到这里，怎么还不回来继续教书呢？今天翻到夹在书里的你的照片，勾起了我的回忆。法学系的魏珖，中文系的薛羽，我们的相遇竟是那样巧合。我们在图书馆的社科厅遇见，那天阳光很明媚，穿过浅黄色的纱帘照在一架架的书上。可你的出现，一下子让阳光暗淡了下去，书架上最后一本《在爱中行走》把我们联系在一起，轻松拿到最顶层书架上的书的我，低

头看见了踮着脚努力够书的你。现在想想那真是一个老套的情节啊，可你知道你不在的夜晚我把这场景在心里重复了千遍万遍？我看完书后，通过层层哥们打听到了你，跑到你们中文系的那栋楼去给你送。其实那天角落里还有一本同样的书，现在偷偷告诉你。为这个，我暗自开心了好几天，你知道吗？那天你浑身散发着的的光芒，就像茫茫黑夜中的一盏灯，可以给寂寥的黑夜以慰藉。

“你在城里一定照顾好自己，村里婶婶们，拉住我跟我讲你的种种过往，她们也很想你。我们都在，等你回来。”

二零一五年，这是我在西藏的第三个春节。

时间真是个可恶的东西，我感觉你在我脑海中的影像一点点消散。“薛羽，你还记得你的毕业旅行吗？那场改变了你我人生

印记的旅行,我不知道它给你带来怎样的震撼,回来后你竟然执意来西藏支教,还记得就是在我第一次相遇的那个阅览室里,你当着我的面打电话给那家报社,婉拒了本已面试通过的工作。我向你吼说你耽误了自己的大好前程,你一句话都没有反驳我,转身走了。我站在那里呆呆地看着你渐渐远去的背影。几天以后,你在空间里发了飞去西藏的机票,还真是义无反顾啊。

“现在我也来到了这里,才知道以前的我有多么荒唐。人生是无所谓前程不前程的,用自己微小的光亮照亮这一片雪域,那也是好的。无论光有多么渺小,也不妨碍它散发出自己的温暖。

“那天,琪琪格小声问我‘小羽老师去哪里了?是嫌我不乖总是缠着她吗?还是受不了这里的苦日子了?’说完,她紧紧地抱住我的脖子放声大哭。孩子们一天天懂事了,也一天天更加思念你,但他们开始学会把你放在心里了。为了我,更为了这些孩子们,你早些回来吧,若是被什么事情绊住了脚,至少要给我回封信啊,要照顾好自己。我一直

在等你。”

二零一六年,这是我在西藏的第四个春节。

我边写边露出笑容,因为和你的交流总是那么愉快。“今天琪琪格的妈妈来了。她来的时候我正在给你写信,她拉住我的手絮絮地跟我讲你的事,最后喃喃地问‘这么个好闺女怎么就离开了呢?’。等她走了以后,我忍不住失声痛哭起来。弄脏了信纸,请你别介意。

“孩子们都很好,一天天长大了。琪琪格成了一个漂亮的小姑娘,那天放学时,她问我,‘小琬老师,你认识我们小羽老师吗?我记得她是一个很好很好的人,可是我几乎忘记了他的音容笑貌,老师你说我是不是一个忘恩负义的人?’她自责的语气深深触动了我,想必也感动了你。薛羽,你的离开让多少人为你牵挂啊。

“你走时刚出生的小马,皮毛已经油光水滑,成了马群的头马。我为你种下的杨树的枝叶已经碰到了屋檐。茂盛葱郁,像一把遮风挡雨的大伞。我每天站在树下,向村头望去。可是你从未出现。可是我还是一直在等你。”

四年来,每一张天蓝的信纸被我小心装进雪白的信封里。信

封的右下角印着一个小小的布达拉宫。每周一封信,四年来,该是多高的思念呐。可是整整四年,薛羽一封信也没有回过我。“还真是绝情啊!”我在心里苦笑。

这天,我下定决心去找她问明白。我不知道薛羽会以怎样的态度对待我。可是我还是义无反顾地去了。

经过一天在雪地里的艰难前行,我终于到了拉萨市第一人民医院。四年了,我仍然是熟门熟路的拐进急诊室病房。因为这路我在梦中已经走过无数遍。几年前破旧的木门,现在已换了新颜。我轻轻地扣扣门:“薛羽,我来看你了。”回应我的只有照射进来的阳光,没有我记忆中她姣好的面容。安静的环境使我焦躁起来,我止不住大哭,边狠狠地擂门。就在这时,电光火石,石破天惊般,四年前的一幕幕浮现在我眼前:就是这间急诊室,浑身是血的她,苍白的脸色似乎比身后的雪白床单还白上几分。那天她去城里给孩子们买书,回来的路上,为了抱回一个几乎被车轮碾压的孩子,薛羽冲进了车流,孩子安全了,而她……

那天她躺在医院里,独在异乡。身边只有小男孩一家人。她打电话给我,气息微弱。我在电

怀安

2017级28班 秦羽

话那端,听着她断断续续的诉说:
“魏珙,是我的自作主张打破了我们的未来,对不起,别怪我。我在西藏这半年过得很幸福。这些孩子就像被封闭在江水中,被包裹在石头里,而你和我,能够为他们点上一盏灯,给他们照亮远方的路……”

我没有料到,这是我最后一次听到她的声音。等我坐飞机赶来,病床已经空了,我像今天一样失声痛哭。

这四年,即使她一封信也不给我回,单单是在这里陪着我,也是好的。可是就连这点,她也不能做到了。从那时起,我放弃了优渥的工作,一步一步踏着薛羽的足迹,来到这个小村子,接替她的工作。而给她写信,成了我教学之余的唯一安慰……

阳光缕缕从窗口撒过来。一点点蒸干我的泪水,那一刻,我看见薛羽,她踩着阳光,站在我面前。她的发丝被阳光镀上金色。她眼睛晶莹,仿佛清晨的露珠:“魏珙,我相信你,你会像你的名字一样,做一盏散发着微光的灯,把孩子们的生活点亮。”

回到学校,我让孩子们在纸上写下对小羽老师的思念,我把一张张沾着泪水的纸片挂在村头的树上。我自己的那张只有四个字:雪域微光。



月凉如水,叶淮安盘着腿坐在床头,把玩这块来历特殊的玉,若有所思。

前几日去邻市山上的寺里旅游,寺里的老僧见到她便老泪纵横,称她是大凉的公主,还送了她块玉,说是千年后终于物归原主了。

她被那白胡子花花的老僧吓得不敢,没多作停留就离开了。下山后她也只当那是寺庙里招揽香客的新手段,没太在意,直到爱好古玩的舅舅来看她,她才想起那块被她抛到九霄云外的玉。经过舅舅的鉴定,那竟真是块大凉朝的玉,而且还是块价值连城的出自皇宫的玉。

叶淮安一时诧异不已,特意查了那寺的背景,好巧不巧,那寺竟有千年历史,千年前是大凉朝的国寺。

一时间,团团疑惑像潮水涌来,倘若那老僧说的是真的,他是怎么知道千年前大凉

的故事?玉是从哪儿来的?他又如何从茫茫人海中认出她来的……

她太久不动脑子,这一下陷入思绪中就有些犯困。叶淮安没注意到的是,在她沉沉睡去时,手心里那块玉正隐隐发热,甚至有些烫手。

如钩的月被云层遮住半边,散着隐隐薄光。

这月色,与千年前的大凉王朝分毫不差。

第一章

阳春三月,在宫里却是没有什么草长莺飞可看的,桃花也刚刚打起苞,御花园里当属迎春开得最好,一簇一簇的迎风笑着。少女倚在凉亭中,面前的石桌上摊着一册诗集。

少女面容姣好,白皙的皮肤,纤长的眉下是一双如墨的眼眸。一袭月白长裙与身后开得招展的迎春相映成趣。阳光穿过树枝的间隙撒在少女挽

起的发髻上，反射出星星点点的光晕。

待女小桃自凉亭外走入，恭敬道：“公主，陛下召您过去。”

淮安闻言一愣，随即笑靥如花：“难不成是我呈上去的折子父王看到了？”她起身拂了拂裙上的褶皱，跟了上去。

“你给朕跪下！”淮安方踏进书房，还未来得及行礼，那端坐于桌后一身黄袍的男人却先发了话，话语威严还含着一丝怒气。

她的脚步顿了一顿，原本的笑意凝在脸上，动作却是丝毫没有犹豫，扑通一声跪在地上，她一言不发。

一本奏折被扔在她面前，正是她呈上去的那本，上面写的是她对当朝形势的看法和建议。

当今天下一分为四，北有陈，东有段，西南有大理，而大理之北段国之西便是大凉，大凉国力强于陈段而弱于大理。大理自新君登基以来，实力明显提升，新君野心极大，已看出有欲吞并三国、称霸中原的趋势。倘若大理欲吞并中原，第一个要吃掉的便是大凉。

而大凉的君主也便是她的

父亲，心知大理有些企图，却无所作为，甚至试图以小恩小惠安抚已有虎狼之势的大理，这无异于以薪救火、养虎为患。她不愿见到自己国家为他国所胁，所以斗胆写了奏折，期望父亲能为此改变对大理的策略。

大凉的君主嘉文帝端坐在盘龙的金椅上，他眉头紧皱着，明黄色的皇袍上象征着身份的龙张牙舞爪的飞舞着，仿佛下一刻便会从嘉文帝的胸膛飞出去，给嘉文帝添了几分不容置喙的威严。

“这奏折是你写的？”嘉文帝一看着跪在地上的女儿缓缓问。

“是。”淮安伏在地上答道。

头顶那个低沉的声音道：“你身为女儿身，竟妄想参政？还写出这样的奏折来，你当朕是废物？”

“不是！”淮安闻言立刻挺起身反驳，眼眸明亮，满是坚定，她此时丝毫没有意识到她面前坐的、她正反驳的这个，是大凉的一国之君，她道：“奏折里写的正是儿臣的所思所想，您给儿臣封号怀安，不正是想让儿臣心怀天下……”

“放肆！”嘉文帝怒不可赦，一掌拍在桌上，“这些年是朕太过娇惯你，把你宠成这个性子！”

“父王……”

“你住嘴！明日我命人把你送去安宁寺，何时把你一身臭脾气改掉，何时知道什么叫女德，什么叫尊卑，何时再回来！”

淮安一声不发，她知道再说什么也是徒劳，只会让父王凭添怒气。

她有些失望地伏下身，一个头磕在地上，她平静地答道：“是。”

第二章

次日，怀安公主被送往安宁寺。

安宁寺在郊外的半山腰上，半日车程便能到。安宁寺是大凉的国寺，规模极大，高大宏伟的寺庙建筑，一尊尊神像神态各异，皆静默地注视着来来往往的人，空中弥漫着飘渺的香火气味。

夜里，她辗转反侧，脑海里不断浮现父王怒目而视的神色，心里烦躁不安，索性披衣摸索到了寺里的池塘，池塘边有凉亭曰静心亭，于是淮安就在亭下和着朦胧柔和的月光听风声。

身后传来脚步声，淮安没有回头，一个清朗的声音自她身后

响起：“小僧无意打扰公主的清静，还请公主恕罪。”那是寺里住持捡来的孩子，与她年龄相仿，名为化尘。

淮安抬眼看着如钩的月，声音清澈空灵：“小师傅何出此言，是我扰了寺里的清静。”她似乎是欲言又止，久久没有出声。

身着灰白僧袍的少年没有等到怀安公主的下文，便缓缓出声：“公主似乎有心事。”他顿了顿，接着迟疑道：“若不嫌弃，可向小僧倾诉一番。”

晚风拂过，吹过柳枝、青草，发出一阵沙沙的声响，一片阴霾遮掩了如钩的银月，枝条伶仃一角散发着朦胧的光。

淮安声音很低，却听不出太多情绪：“您知道我是为何被送来这里吧？”

“多少知道些。”化尘敛袍坐在淮安对面。

淮安抬眼看着化尘，她拢了拢披在身上的外衫：“有时我在想，为何母后不将我生作男儿身。自古人们的观念便是男强女弱，女子无才便是德，女子就应该在家相夫教子作女红。”她垂下眼，盯着衣衫上繁杂的盘扣，仿佛那是什么特别值得研究的东西，“父王打小便宠我，因为我是父皇子嗣里唯一

一个女孩，他什么都依我。我原以为在这方面他的观念是不同的，所以斗胆写了奏折……他第一次冲我发这么大的脾气。”

一番话下来，化尘不禁重新打量起眼前的这位大凉公主，随后他道：“我自懂事便在安宁寺帮着打理寺中上下事物，见过的皇族王孙世家大族不少，唯独您与那些深闺小姐们不同，单凭这一点，小僧打心底尊敬公主。”

淮安自嘲似地轻笑一声，声音里含着几分苦楚：“请小师父指点，相同如何，不同又如何，即便是不同本公主也无力改变什么。”

她对面的少年愣了愣，一时不知该安慰她什么，便下意识道：“公主为何执着于此？江山社稷自有定数，何必……”

“小师父，我不信这个。”淮安打断化尘的话，化尘抬头撞入一双明亮坚定的杏眸中，公主轻蹙着两条细长的眉，她竟有着慑人的威严。

沉默片刻，淮安知道她又做了件徒劳的事，起身便要告辞离去，但她的目光停留在亭外平静的池塘上，她道：“夏季池里可是会开白

莲？”

化尘心知自己方才说错了话，不敢多说什么，低应了个是。

“大概会很美罢。”淮安喃喃道，随后她道：“宫里的池塘，没有白莲，倘若小师父不介意，待莲花开遍池塘时，若我已回宫，劳烦小师父修书一封，我好来安宁寺避暑赏莲。”她自腰间取下一块玉佩，放在亭中的石桌上：“以此为信物，宫里的人会帮忙传信。”说完便告辞离去。

化尘目送着淮安离去，只觉得今夜怀安公主的身影格外单薄。

随后的日子里，怀安公主自藏经阁借了这些经书便闭门不出，直到嘉文帝召她回宫。

第三章

四月十七，嘉文帝召怀安公主回宫。

淮安隐约知道父王命她回宫的主要原因是迎宾，但她并不晓得是来自哪的宾，她无暇顾及也不感兴趣。

嘉文帝没再召见她，日子一天平静地过去了，好似先前的争执不曾发生。

遇见大理太子苏湛是在四月二十一，御花园的桃花已经开了。

嘉文帝宠爱怀安公主，其实

不假。

作父亲的知道女儿爱花，便命人在御花园里种下各个时令的花，好叫怀安公主一年四季都有花看，尤其是在知道淮安喜欢桃花后更是派人在御花园新辟了个桃花林，每年四月，十里桃花灼灼，令人流连忘返。

桃园里还有间不大的小楼，供怀安赏花时小憩，每年此时，淮安懒得出去，索性便住在了小楼里。

四月二十一，是个晴朗的好日子，淮安命人在桃树下支起软塌，她便倚在软塌上读书。

花瓣伴着若有若无的清风飞舞，最后跌落入泥土，十里桃花灼灼成雨。少女半侧身睡在软塌上，未施粉黛的脸颊红扑扑的，尚有些稚气未脱。一身素白长裙裙角垂到地上，粉色的花瓣跌进她的裙褶之中，星星点点，公主手边散落着一卷半开的诗集。

大理太子苏湛踏入的便是这样一幅如同梦境的画卷，他怔怔地看着那位异国的公主，移不开目光。一旁的大凉皇子看看苏湛又看看淮安，思绪千回百转，终于有了结果。

这就是父王召淮安回宫的

原因，这就是父王叫他带大理太子游桃园的原因。

又是一个艳阳天，两侍女结伴去膳房取后宫某位娘娘的点心，走进后膳房前厅，笼里蒸着怀安公主喜爱的桂花糕，其中一位道：“听说了吗？前几日大理太子回国后便修书下聘想要娶咱们公主呢。”

“当真？那皇上同意了吗？”

“同意了啊，这种拉拢大理的机会圣上求之不得呢。”

“怎么可能？咱们圣上那般疼爱公主，怎么舍得公主远嫁？”

“昨夜皇上在太和殿处理政事，恰好轮到我伺候，皇上亲口说的。”

“啪啦——”

瓷器坠地碎裂的声音自两人背后响起，两人浑身一颤回头望去，登时，跪倒在地。

她们身后的少女一袭素裙，眼眸失神面无血色，苍白的唇不安地抿着，瓷盘正是从她手中滑落碎在地上，一地斑驳。

五月初九午时，怀安公

主提裙跪在太和殿门口。

直到酉时，黄昏沉沉，怀安公主昏倒在太和殿门口，太和殿朱红的门也没有打开。

怀安公主醒来，一言不发，又跑去跪在太和殿门口。

太和殿的大门终于被拉开了。

皇帝身着黄袍端坐于高堂之上，台阶下立着一屋的文武百官。

淮安目不斜视，径直走上前去，大臣们纷纷给他让出一条通道。

“父王可是要将我嫁入大理？”她抬眼看着嘉文帝，语气没有一丝波澜。

“是。”对面的男人语气同样平静，他的目光仅停留在他手指上的扳指上。

“父王仔细看过女儿呈上的奏折了？”

“看过了。”

“所以这就是你最后想出保全大凉的办法？”

嘉文帝沉默着，一时间整个大殿落针可闻。

僵持片刻，嘉文帝的眼神瞟向怀安身后立着的丞相，丞相接到皇帝的旨意，“扑通”一声跪倒在公主身后，他高声道：“为了江山社稷，公主殿下三思啊！”一瞬间，所有大臣跪在地上，他们高声

附和着。

“为了江山社稷，望公主三思——”

杂音在大殿回响着，久久不散。

大殿正中站着的素裙少女垂着头，看不清她面上的表情。良久，她突然笑出声来，她边笑边抬起头，一双含泪的杏眸带着怜悯，“用公主和亲求来江山社稷片刻的安定，哈哈……，父王，原来这才是您想要的怀安啊……”

少女笑着，话音落下又是一片死寂，满庭百官大气都不敢出，高堂之上的嘉文帝一言不发，面沉如水，看不出喜怒。

片刻，少女的笑声变为脆弱的呜咽，啜泣着，她哽咽道：“好，我嫁……我嫁……”怀安公主话音里含了几分凄楚，几分绝望。

第四章

显然，和亲没能换来大凉的安定。

六月初一，怀安公主嫁入大理，十里红妆一直通向西南大理。

六月十七，大理太子妃梦

醒被告知太子苏湛出了远门，近一个月方能回来。

大凉西南边境被大军压境，百万虎狼军气势汹汹。

六月十九，太子妃亲自动手蒸了一笼桂花糕，因为大理全宫上下无人会蒸这种大凉点心。

大理太子亲自坐镇，金戈铁马，转眼吞下大凉小半江山，挥兵北上，直逼皇城。

六月二十七，太子妃提笔作画时，突然口吐鲜血，殷红的鲜血喷在画卷上，太子妃失声恸哭。

大理太子兵临城下，大凉嘉文帝自刎于宫中的桃园里。

怀安得知这些是在七月初九，苏湛在归来的路上。

她笑了笑，从陪嫁的行李里翻出一袭素白长裙。在大理宫中是不允许穿别国衣物的，而且在大理，只有死人才能穿白衣白裙。

她一袭白裙，不顾宫人阻拦，跳着、笑着、哼唱着。

半轮血色残阳低垂着，半边天空被渲染成血红色，

大理的空气比家乡湿润的多，风呜咽着，卷起素白的裙角，猎猎作响。

她拾级而上，踏上大理最高的城墙，没有犹豫，轻轻跃下，像一只扑火的蝴蝶。

她唱的是：

花开几时花落时，相聚几时别离时。

桃花灼灼飘千里，莫笑失心人缠痴。

尾声

阳光透过窗户撒进屋来，照在叶淮安的脸上。

她缓缓睁开眼睛，惊异于自己就这样合衣睡了一晚，那块来历特殊的玉安静地躺在一旁。

叶淮安撑起身，揉了揉发胀的太阳穴，却触到眼角一片湿润，她好像做了一个很长的梦，那是个充满悲伤与凄楚的梦，但梦醒后她竟忘得一干二净。

她突然很想回安宁寺看看那一池安静盛开的白莲。

<完>

唐刀单五

2016级11班 龙图阁

秋风萧瑟,渐生寒意,单五爷关了铁匠铺的大门,来到后房,从祖堂上捧下一口刀。但见此刀长有三尺三寸,刀身挺直,红绸鲜艳,刀刃寒光闪闪,耀人双目。单五爷提刀大笑,三步并作两步,冲到院中,使开大刀,不多时,只见刀势愈猛,身法愈疾,犹如银龙罩体。一套唐刀刀法使完,单五爷剑眉倒竖,拄刀而立。

单五爷今年五十多岁了,无妻无子,只靠打铁为生。要说单五爷的手艺,十里八乡独一份儿,无论是农具还是兵器,只要给个图纸或说出个样儿来,保准打得又好看又耐用。最绝的还得说是老爷子的武术,单五爷的祖上好像当过什么将军,家传一套唐刀刀法,和一口唐刀,可没少喝过西洋鬼子的血。虽说到了单五爷这一代没落了,但单五爷全套的继承了祖上的刀法,在这偌大的单家

庄里,提起“大刀单五爷”没有不知道的。单五爷的唐刀硬还直,啥样的人使啥样的刀,单五爷的脾气更硬更直。这不,小鬼子打到单家庄半年多了,所有的买卖都关门闭户图个平安,唯独单五爷的铁匠铺子依旧到点儿开门,不过这半年的时间里,单五爷打的兵器比农具多。

这一天天气不好,阴云密布,眼看要下雨。单五爷关门比平常早了点,正坐在后院一边喝茶一边擦刀,突然听大门一响,有人吆喝道:“五叔在家吗?”话音未落,一个人鬼头鬼脑的进来了,单五爷顺声一看,原来是村东头的单二狗,单二狗的后边还跟着一个挎刀的鬼子军官,再后边是四个鬼子兵。单二狗领着那个鬼子军官来到单五爷跟前,单五爷也没让座,头也没抬,单二狗哈哈一笑:“五叔,您看,我给您引荐一位贵客,这位是加藤太君,皇军的

中队长,武士世家,他想……”单二狗话还没说完,单五爷“嚯”地一声站起,伸开大巴掌朝单二狗的脸上“啪”就是一耳光,单二狗摔倒在地。

单二狗嘴角鲜血直流。单五爷“仓啷”一声拔出唐刀,用刀一指单二狗骂道:“该死的东西,你他娘的忘了祖宗吗?舔日本人的腩沟子,老子劈了你!”双手扬刀就要劈下去,单二狗吓得哇哇直叫。“当”的一声,加藤手握武士刀,接住了单五爷的唐刀。单五爷双眉倒立,大喝一声:“五祖宗处理家事,番邦倭奴不要多管闲事。”加藤微微一笑,用生硬的中国话道:“单五爷果然名不虚传,今天我不想管闲事,只想和五爷切磋切磋。”单五爷收了刀,冷笑道:“既是东洋鬼子不怕死,五祖宗就用你的血喂喂这口刀。”加藤也不生气,道:“单五爷这话说大了。”单五爷单手一指道:“你要能在我手下过三招,杀存留,

任凭于你。”加藤连连点头，连说“吆西吆西”。

两人在庭院中央站好。加藤双手擎刀，吐一口浊气，一招“力劈华山”朝单五爷头上劈来，单五爷不慌不忙，“二郎担山”架开了武士刀，反手一刀朝加藤前心点来，加藤合刀就要往外磕，不料单五爷半路收刀变式，“平沙落雁”朝加藤的头上削来，加藤再想架刀就来不及了，忙大低头，“哧啦”一声，加藤的头皮和帽子被削去了一块，头顶上的血不住的往外流，加藤大叫一声，后退几步，指着单五爷朝那四个东洋兵“呱呱啦啦”说了几句，那四个日本兵子弹上膛，枪口指着单五爷。单五爷紧握大刀，双眉倒竖，虎目圆睁，血贯瞳仁，“哇呀呀”大吼一声：“倭贼，五祖宗和你拼命！”说来也巧，正在这时，空中一个炸雷正劈在单五爷家门前的榆树上，榆树被炸得四分五裂，单二狗两手捂着耳朵在地上打滚，咧着大嘴，杀猪一般。小鬼子吓得魂飞胆裂，加藤一手捂住头皮，一手捂着耳朵，惊恐地四处乱看。单五爷左耳一阵剧痛，脑袋“嗡嗡”直响，握刀的手紧了一紧，大喝一声：“杀！”朝鬼子冲去，加藤和那四个鬼子惊呼一声，掉头就跑。这

件事传开以后，单五爷的名头更响了，有的老百姓说单五爷自幼修道，会法术；也有的说单五爷是上天派下的星宿，专杀小鬼子；还有几个多事的说书先生给单五爷专门编了一段书。加藤他们逃回去后，在鬼子里边也传开了单五爷的“神话传说”。单家庄的老少爷们有的劝他出去避避，也有的怕惹事，再不敢与单五爷有任何往来。单五爷对所有有关他的传言都付之一笑，铁匠铺照样开张，铁照样打，不过从那以后，单家庄再也没遭鬼子的祸害。

一九五八年，全国大炼钢铁，文件下发到单家庄，命令各家各户把所有的铁家伙儿上交。单五爷琢磨了一晚上，天还没亮，在祖先堂上请下那口唐刀擦亮了，用绸子裹好，放在一个木匣子里，钉死。在门前榆树下挖了个深坑，埋了。天刚亮，单五爷雇了两辆大车，把铺子里所有的铁东西都捆上，连打铁用的火钳，柜子上的铁合页都放在车里，一大早就拉进大队院了。

一九五九年，国家提倡以武兴国，各地兴起了武术。单五爷把铁匠铺改成了武馆，请先生题匾“中华武馆”。挑个黄道吉日，挖出了那口唐刀，大宴亲

朋好友，正式设馆收徒。

一九六七年，文革浪潮席卷全国，“红小将”到处抓资本主义余孽和封建残余，九月二号80多岁的单五爷正在家教徒弟练武，忽听外面一阵吵闹，三五十个“红小将”闯进了武馆，为首的是个十二三岁的男孩，手里提着一个木牌，朱笔大书几个字：“打倒封建余孽，神棍单五魁。”那男孩走到单五爷面前，用手一指：“你就是单五魁吗？”单五爷早看见了那几个红字，不觉怒从心头起，凛然正气，回道：“正是。”那红小将冷哼一声：“老神棍，跟我们走。”几个红卫兵上前拿绳子就要捆单五爷，单五爷闪身躲开，大喝道：“为什么抓俺？”红小将一看单五爷不服绑，胀红了脸：“你是清朝将军的后代，就是封建余孽，会法术就是神棍。”单五爷愣了，牙关紧咬，腮边直哆嗦。旁边有徒弟劝他：“师父，先跟他们去一趟吧，您这么大年纪了。”言未毕，早已泣不成声，弟子向单五爷跪倒了一片，有几个胆大的向红小将求情，红小将怒斥：“你们也是封建余孽吗？你们既然管他叫师父，你们肯定也是神棍。”单五爷突然点点头，虎目含泪，手托银鬓，对弟子们喝道：“都起来。”一个个

把他们扶起。红小将上前喝道：“还不走！”单五爷怒发冲冠，忽又哈哈大笑，说道：“孩子，不要错打念头，你来看。”“仓啷”一声拔出唐刀，红小将们大惊失色，一个个严阵以待，却只见单五爷手提大刀，环视一周，猛然把刀架在自己的脖颈处，单臂较劲，一道血箭崩出……

一九七八年，单家庄的乡亲 and 单五爷的徒子徒孙把单五爷的灵从乱葬岗上起出，连单五爷生前所用的唐刀一起葬在庄东边的贤义山上，父老乡亲为单五爷刻了个极大的石碑，迁坟的那天乡长也来了，并亲自撰写碑文——

“……

民国二十六年，五魁公三刀败东洋武士，天相神威，倭奴惊退。民国二十九年，流寇犯庄，五魁公聚乡勇而御之，独斩匪首两人。民国三十七年，五魁公救解放军伤员两名，助其逃脱国军追捕。公元一九五八年，五魁响应炼钢政策，尽献铁具，以供国需。公元一九六零年，五魁公率门人弟子赴京参加武林大会，荣获‘刀王’称号，贺龙元帅亲自接见。一九六七年，卒。

呜呼，单公忠直，义勇烈刚，江河齐远，日月同光！”

苏素素的汉服秀

佚名

教室里，最后一个空位在等待它的主人。

上课铃响。“起立！”班长一声口令。

我郑重地扫视一眼教室，登上讲台，鞠躬。

突然，咚一声，一个花团似的东西碰上讲桌。我静下神，似看到一幅穿越的图景：

一个华衣彩服的女孩子，长发半披，手里拎着个华丽的布包，一头冲进教室。由于冲劲太大，来不及拐弯，直接撞在讲桌上。

她哎哟一声，震惊全场。

一霎时图像定格：讲台上半弯着腰的老师。严肃站立的全班同学，以及正要发出“坐下”口型的班长。一场很隆重的课前仪式，被这个花团锦簇似的东西给硬生生搅腾成了闹剧。

“报……报告！”那团华锦好不容易刹住，在讲台下用了很大的定力站住。

我镇定下来，继续把腰弯

到位。

“请坐。”礼毕。我扶扶老腰，还好没闪着。目光转向那团华锦。“哄——”教室像被放掉气的热气球，突然爆发出大笑的波浪。

我也绷不住，笑了。

“苏素素，你到底是要闹哪样?!”我怒嗔一声，教室里爆发出更大的笑声。

苏素素挠挠头，憨憨地笑了。

“你先去把衣服换好再来上课。”我强装严肃，冷下脸来。也不想想，你穿着这衣服，我这课还能上么。真不知道学校门卫怎么放你进来的。

素素站直身子，“YES SIR!”她抱拖着身上的一团衣服，转身离开。

“这节课，我们继续学习文言文……”

再次回到教室的苏素素是一个清清爽爽的女生，短发，弯眉，细眼。她安静地坐着，和其

他同学没什么两样，只是学得更专注。趁着大家读课本的空档儿，我走到她身边：

“你，大课间到我办公室一趟。”说完我迅疾转身。我能想像得到她在我身后吐舌头作鬼脸儿。

办公室里。苏素素局促地双手相握，站在我面前。我像往常一样，指指旁边的凳子：“坐。”她坐下稍微放松了一点。“今天的亮相很吸引眼球啊，干什么去了？”

“老师，今天不是星期六么。”是啊。我没接话。毕竟周六上课这事谁也不好说什么。“我们有个活动，我刚赶回来，没来得及换衣裳。”

“活动？什么活动？你们是谁？”

“不，不是。”她好像下了决心，“就是我们国学社的，一个汉服展示活动。明天，不是端午节了吗，我们今天游园来着。”

“游园？”

她听我一气儿地提问，索性就说：

“哎呀，老师，我给你说吧。我参加了一个国学社，有大学学姐学长，还有工作的大叔阿姨呢。我们共同的爱好就是国学，各种传统文化，技艺。我的侧重点是汉服。游园，就是穿着

汉服，在一处公园游玩。主要是宣传咱们的汉服，汉文化。我们弹古琴，吟古诗词，还有爷爷奶奶在练习太极。我们不做别的，只是按自己喜爱的汉文化活动去做。你看，传统节日的时候，各民族都穿自己民族的服装，只有汉民族，没有服装特色，在一群民族盛装中，显得很突兀，不好看。哎呀，有的人不认识咱们的汉族服装，竟然说是日本和服，你说气人不气人。所以，宣传汉文化责任重大……”她一口气说了很多。我颇感兴趣地听着，问：“你这样会不会影响学习啊，毕竟，学习还是很重要的。”

“不会。我们都是利用节假日。今天是特例，我送一个外地赶来参加游园的小学妹。路上堵车了。以后不会了。”她一脸阳光的笑，让人无法责备什么。

“对了，老师，我有一个请求……”

“什么？说吧。”

“就是，下次语文课学习古诗词时，我想在班里，教同学们吟诵。”

“吟诵？”

“对，就是古人读书法，有一定的调式。您可以上网搜搜，了解一下。这个方法，很有助于学习古诗词呢。”

苏素素走后，我迫不及待地打开电脑：

“吟诵，是我国传统的读诗读词和读文的方法。作为一种独特而行之有效的鉴赏古典文学作品的手段，它不仅为历代的文人学子所普遍采用，而且也深被今天的文学爱好者所喜爱。吟诵，无疑是我们这个东方文明古国的一份宝贵而仍有生命力的文化遗产。……”

看来，我这个做语文老师的，是应该好好了解一下了。

几天后，当我宣布下节课开始学习古诗词单元时，我看到苏素素脸上洋溢的非同一般的喜悦与激动。这个喜爱中国传统文化的女孩子，要为班里的师生们带来怎样的新意？

果然，那节学习《登高》课上，苏素素像怕我忘记似的，在我提出要诵读课文时，她就高高地举起了手。

“好。下面请苏素素同学，为大家朗读古诗《登高》。”

“谢谢老师。”她大方地起立。“确切地说，我不是朗读这首诗，而是吟诵。吟诵是我国古代诗人作诗读诗的一种方法，……”她简略地介绍一下，然后，清清嗓子，一声高亢又舒缓的乐音从她口中喷薄而出：

“风——急——天——高——猿——啸——哀——，渚——清——沙——白——鸟——飞——回——……”

那声音，气沉丹田，像是从悠远的历史深处传来。深沉而忧伤，愁郁而冷峻，抑扬顿挫，平仄曲婉。教室上空飘荡着一缕忧闷伤感之情。每一位同学先是讶异，接着面色渐转凝重，有的女生甚至以手掩面，陷入悲伤。

我也被深深地打动，甚至奇怪苏素素的胸腔里，怎么能发出这样深沉的声音。

苏素素吟诵完，教室里静了几秒，然后，爆发出热烈的掌声。

我趁此机会，问大家：“同学们愿不愿意跟苏素素学这种读诗法？”

“愿意——”声音很一致。

于是，那节课，苏素素一句一句地教吟这首著名的古诗。而我，则只在同学们有理解上的疑问时，给予词句的讲解。不抠字眼，不肢解文本，整首诗的学习自然连贯。在这种以吟诵营造的感情氛围中，同学们理解得很快。

要下课了，我对苏素素说，谢谢你。接着说：

“我要宣布一件事，两周

后，咱们学校的文化艺术节又要到了，其中有大型诗歌朗诵会，咱们班能不能出一个古诗词吟诵的节目？”

苏素素听到，站起来：“好啊好啊，老师，我立刻组建团队。我们班要一鸣惊人！”她兴奋地说。

“大家支持她这个决定吗？支持的话，请用掌声回答！”

“支持——”这节课，就在这样的掌声和呼喊中结束了。

接下来两周的时间，我看到苏素素热情高涨，调动起整个班学习古诗词的积极性。她和几个班委一起，组建一个古诗吟诵小组，选诗，吟诵练习，配乐，屏幕背景，她们有条不紊地准备着。有时，还利用周末，到校练习。而这一切，与其他班级利用早晚自习扯着嗓子练习朗诵不同，苏素素他们的一切准备表面上看起来都很平静。她说，要悄悄地准备，到时在全校师生面前，惊艳亮相！

终于。大幕拉开。“下面，有请高一6班同学给大家带来古诗吟诵，《诗经·小雅·鹿鸣》。”报幕员清亮的嗓音，读重了两个字“吟诵”。

吟诵？师生们并没有注意到这个词的特殊之处，然而，灯光一暗，一声幽远的笛声响起，追光灯亮起处，一位同学身着古装，施施然上台。他衣袂飘飘，颇有古代文士之风。这一个亮相，就引得一阵惊叹。接着，舞台大亮，苏素素和她的吟诵小组的六位女同学四位男同学，身着各色汉服，衣袖宽大，衣带飘拂，举止娴雅，表情安静。随着音乐抑扬，他们的声音如娇莺鸣啼，又如风击水波：

“呦——呦——鹿——鸣，食——野——之——苹，我——有——嘉——宾，鼓——瑟——吹——笙……”大屏幕上，青山绿水中，字幕一个个闪现。至诗第三节，下面不少观众，已情不自禁地合着节拍吟诵：

“……呦呦鹿鸣，食野之芩。我有嘉宾，鼓瑟鼓琴。鼓瑟鼓琴，和乐且湛。我有旨酒，以燕乐嘉宾之心。”

整个大厅里弥漫着一股清新而愉悦的诗韵，似乎每个人的脸上，都有一种久违的，陶醉般的，悠然逸然的表情。

这声音，从自信而优雅的古中国穿越而来，回荡在每个人心上，那端庄典雅的汉服形象，让这个遥远而切近、古老而年轻的国度，再一次映射在人们的心上……

诗云诗四首

客居山中

山房中夜坐，薄帘斜月惊。
潜风花影乱，微雪竹林明。
阶苔暗宿雨，池萍碎潭星。
世事蜗角上，长啸自相清。

忆游圆明园

淡远青翠薄雾间，多情谁与念当前？
远洲杳鹤随云水，近代郊宫化风烟。
行宫人易颓垣后，水殿歌渺断桥前。
惟有寂寞蜻蜓子，时趁朝雨点荷残。



呦呦鹿鸣

生所爱

高歌焚经典，斗酒出红尘。
人生不相乐，虚度几十春。
烟岚潇湘月，水波洞庭云。
迷情当此际，物我不可论。

高唐怀古

茫茫苍山入扁舟，巫峡雾涌神女愁。
夜凉明月生烟渚，日斜蓑草满芳洲。
乱流波回一时主，长林郁色几重楼。
谁悲襄王千古事，暮云散尽楚江头。

竹南词两首

霜天晓角

雨落池荷，引弦奏清歌。
濯洗花身污浊，花无尘，水珠落。
雨清，花亦清，不肯恨飘零。
不争池外功名，心纯净，花本性。

秋波媚

酒入豪肠十八斗，驭马沙场走。
曾经年少，赚足风流，此兴悠悠！
故地重游小红楼，霜花负白首。
迟暮佝偻，泪洒难收，岁月叹久！

午休时间

高慧波

我逃离了宿舍
可逃离不了午休
整个校园都在午休

一个女教师,在沙地蹲下
用手机拍下了贝壳的灵魂
面带春风,点击发送

她红了脸,不因天冷
“腊月,你得陪我回家过年
有两个人,想让你见见。”

沉默,风吹寒草的气息
提示音打破了声音的天平

“行,那么这是爱情。”

我回到了宿舍
却再也回不到午休
整个人间都被爱情暖醒

暗恋

任伯键

暗恋

就像云朵追逐着太阳
默默计算着与太阳的距离
偶尔一次阳光的照射
是怜惜,亦是折磨
现在,爱也罢,不爱也罢
只是因为我太爱你
以至于忘了爱自己

虞美人

姚雨欣

覆国的悲痛已蒙蔽了我的双眼
使我不能再感受到丝毫快乐
苦行僧早已望见了注定的结局
何不让我早些去赴了约
在奈何桥边与孟婆一叙:
“江南的莲是香的,水是清的,人心……是暖的”
可那缠绵的东风又吹来了
伶仃的小船仍在尘世飘泊

夜幕中的银河低垂似要倾泻人间
又忆起江南那条水光接天的大江
可如今
其中装的再不是水,天也没有星
那丝丝缕缕潺潺作响的,是
无尽的哀愁

中唐演义(六)

2016级11班 龙图阁

☆
长篇连载

第十一回 章义武力托千斤闸 金壁峰大摆星门阵

书接上回，那佳木斯闻母亲啼哭，心中犯疑。忙推门而入。老太太见佳木斯进来，忙揩去泪珠。佳木斯偷眼望时，见母亲面上犹带泪痕，便跪倒问道：“孩儿不知做错何事，竟使母亲垂泪。”老太太扶起佳木斯，问道：“孩儿交战两日，不知同何人争斗。”佳木斯道：“头一日与唐军先行官柳刚大战一日，第二日出来个汜水关大帅，叫做甚么程游之的，此人武艺却极为寻常，被孩儿刀伤臂膀，带伤回营。”佳木斯不说刀伤程游之罢了，一提程游之负伤，却见母亲泪珠“扑扑”下掉。老太太骂道：“好冤家，如何敢伤你舅父？”佳木斯惊道：“母亲何故如此讲？”老太太道：“儿怎知吾本不在辽东居住，祖居山西龙门县薛家村，你本姓薛却不姓佳。”佳木斯跪地问道：“母亲可一一与儿道来。”“你本为薛家之后，尔头代祖爷乃两辽王薛仁贵，二代祖乃龙虎状元薛丁山，三代祖乃是尔祖父薛强，四代祖便是汝父薛云。那十六年

前，正是武周奸逆猖獗之时，尔三祖父薛刚保中宗除则天，辽东便趁虚而入中原，夺杀掠抢。镇守界牌关者，便是汝父薛云，佳元恶率军攻关，杀尔生父，提剑入内室，霸吾为妻。本应守节全义，只因为娘已有身孕，便屈身从贼，保薛家骨肉，十六年已去，吾儿怎不为父报仇乎？汝反伤唐将，那程游之便是汝舅父，为娘亲弟……”言毕，痛哭不已，佳木斯亦大哭道：“孩儿枉生十六年，怎知这许多真情，今既已知晓，怎不为父报仇。”老太太道：“你既知原委，还有一事，那西门守关者，名唤章义武，原为汝父家臣，你若报仇，其或可助你。你可先往汝房中准备，寻一信物来。”佳木斯迟疑道：“甚信物？”老太太道：“休问，且寻去。”佳木斯只得去了，遍寻一番，却不见甚物，只得回后楼欲复问个究竟。

佳木斯入房中，却见母亲已悬梁自尽。佳木斯抱下母亲尸体，痛哭不已。多时，方见桌上有两信，头一封写道“吾儿亲启”，那第二封写道“游之吾弟见”。佳木斯拆信看来，其上写

道：吾儿见此信时，母已丧罢多时矣。母屈身侍贼十六春秋，虽不得已，亦属失贞。早欲一死，皆因吾儿大事不知，必以之告。倘吾儿倒反辽东，回奔大唐，足以慰先父也。

佳木斯读信毕，复拜三拜，贴身放了两信，直下楼去。浑身披挂，上马提刀，直冲西门，大呼道：“章叔速放吾出关。”众兵丁见少关主出城，哪里敢拦，忙放了吊桥，佳木斯直奔唐营。唐营军士见佳木斯到，惊叫道：“莫不是那小将踹营了，速报与元帅知晓。”岑正雄闻知，率众将出营相望，见佳木斯衣冠未整，满眼泪痕，至营外下马拜倒，正雄道：“不似踹营，且看看他有何话说。”众将行至跟前，佳木斯跪行至游之前，哭拜道：“舅父在上，甥儿参拜。”游之喝道：“汝今在阵前伤本帅，如何又尊舅父？”佳木斯道：“今有高堂书信，付与舅父看。”便掏出书来递过。游之看毕，半信半疑道：“汝果为吾甥？”岑正雄问道：“程元帅，却为真否？”游之道：“吾确有一姐，嫁与界牌关大帅薛云，皆因辽东夺关，便无音信，不料竟有此事。”

佳木斯复拜于地，游之以手抚之，道：“贤甥归唐，亦一幸也，只不知姐姐安在。”佳木斯道：“已悬梁自尽，停尸于后楼。”游之悲戚万分。当夜舅甥叙话，佳木斯道：“今孩儿认祖归宗，焉姓佳姓，请舅父另赐。”游之道：“既如此，便叫薛真罢，配字归唐。”薛真拜谢舅父。

次日，岑正雄升帐，薛真道：“禀元帅，那西门章义武亦为大唐人士，素怀忠义。若攻城，可要此人相帮。”正雄大喜，率三军一齐出阵，欲夺此关。那佳元恶昨日闻薛真出城，怒恨不已，今闻唐兵攻城，遂率平章等一齐上城头看去，却见薛真立马横刀，大骂佳元恶。元恶大怒道：“必是那贱婢说些甚么，小贼倒反辽东实实可恨。”正望之时，忽见吊桥打开，千斤闸亦起有数尺高，佳元恶大惊道：“何人开关？”话未毕，薛真一马当先早跃上吊桥，佳元恶道：“速关千斤闸。”左右提了铁锤只顾砸那机关，却见不得下。原是章义武见今日薛真归唐，已知此关难保，便开关欲迎唐军。见千斤闸升而复落，大叫道：“今若迎唐军入关，死又值甚。”上去托了千斤闸，总不得下。佳元恶见吊桥已落，薛真上得吊桥，急令两边放箭，且阻住薛真。自下城楼，朝那千斤闸处一望，却见章义武托住。大怒，张

弓搭箭只一箭正中章义武前心。章义武怒目咬牙，强忍箭痛，手托千斤闸巍然不动。佳元恶又放两箭，章义武吐血，手略松一松，那千斤闸落下，可怜忠义之士今死于千斤闸下。

薛真见章义武压做肉泥一般，愤恨交加，欲上前，却见番兵箭若飞蝗般射来，只得回军。岑正雄见章义武惨死沙场，道：“传本帅将令，三军攻城。”柳刚、史浩龙、薛真一马当先，随后便是五杰与四将，唐军把火箭火石等物只顾朝城上放去。不多时，铁沙关硝烟迷天，佳元恶呼道：“今亡矣。”欲拔剑自刎，忽闻半空中一人道：“佳将军休寻短见，贫道助你。”望时，却见祖无霸同一道人驾云而来。那道人一挥袍袖，却是起一阵狂风，把唐军众将早刮入营中，唐军大乱而走。佳元恶大喜，请祖无霸与那道人入帅虎堂，奉那道人在上首坐了。祖无霸指那道人：“此便是北海岛金老祖特来助阵。”辽东众平章上前拜见已毕。金老祖道：“今贫道带一阵来，你等皆依贫道行事，摆得阵来，方得大喜。”金老祖一一相派，不多时便在铁沙关前摆下一座星门阵。

次日，祖无霸升帐道：“今阵已摆成，须遣一人至唐营下战书，请他观阵，方叫他破阵。”欲知观怎样一座星门阵，且看

下回。

第十二回 接战书徐林观阵 请胡云玉堂拜山

书接上回，且说祖无霸遣人下战书，言未毕，只见萧达赖禀道：“元帅，待我前去。”祖无霸笑道：“只你最为合适。”遂付了他令与信。萧达赖上马飞奔，至唐营，叫道：“速报与你家元帅，现有祖元帅书信在此。”小军报了一回，回来道：“我家元帅请你入帐。”萧达赖下马，随小军入得帐来，见那岑正雄高坐虎位，众将两列站立，好不威武。萧达赖道：“今有我邦祖元帅信呈与岑元帅。”岑正雄接了，看了一番，于书后批道：“明日观阵。”便仍付与萧达赖，命人送至偏帐内设宴款待。萧达赖谢了，自去不提。岑正雄叫道：“众将军，今有金壁峰摆星门阵，邀吾等破阵。本帅已许他明日观阵，不知众将意下如何？”徐林道：“元帅，既是仙家阵术，便不同寻常，若非晓异术，如何敢进阵？”岑正雄道：“吾素知贤弟术法高超，明日命你前往，令五杰与四龙虎护你前往。”徐林与那九将称是。

次日，徐林上得四轮车，那九将各上坐骑，至那阵前，见萧达赖自引小队番兵等候。萧达赖上前拱手道：“几位莫不是观阵之人？且随我进阵。”徐林众人随了萧达赖，径入那星门阵。

好座大阵,真个是:气吞五岳,势压三江。五色旗按金木水火土,相生相克;八卦带分东南西北中,随色随方。密密扎扎围营,伏着弓,架着弩;齐齐整整队伍,刀似雪,剑如霜。南排朱雀,北方玄武施威武;东按青龙,西边白虎爪牙张。但见那鞭铜瓜锤光耀日,斧戟长枪豹尾颯。

徐林暗记了五行并四兽方位,再往当中那法台上看时,那有一道人正在施动阵图,那道人怎生打扮?但见:头上单挽牛髻,身穿避火冰袍。足蹬麻鞋束丝绦,鹤发童颜容貌。座下奎牛猛骑,等中拂尘飘摇。北海岛内姓名标,混沌初分得道。

徐林暗思道:“这便是那金壁峰了。果真名不虚传。”行罢多时,方得出阵,萧达赖道:“诸位,今日观阵已毕,他日若进阵便是生死相较。且请各回本营。”徐林与九将自回唐营,却见岑正雄并众将早候多时。岑正雄问道:“四弟,那阵如何?”徐林笑道:“此阵小弟原破得,如今却破不得了。”正雄问道:“此话怎讲。”徐林道:“元帅速传令,召五弟来,只说有事,他若来时,小弟自有问法。”正雄虽不解,也只得派人往玉正关送信。

且说玉堂接了令,不敢迟疑,急急到了大营,见正雄高居虎位,施礼道:“元帅,不知唤末

将来何事?”岑正雄道:“只因辽东请人摆下星门阵,你四哥已将阵观了一回,今叫你来只为破阵。”黄玉堂便问道:“军师,那星门阵可破否?”徐林低头摇扇,望也不望他一眼,冷笑道:“破此全靠天助。营中若有薄情寡义,转面忘恩之人,天怎助我?”

玉堂道:“小弟不解四哥之意。”徐林喝道:“尔做下好事,如何不解。速将那日洞房之事讲出,或可饶你。”众将听此言,皆望着玉堂。玉堂却似心头滚雷,见徐林道破,惊慌跪下,道:“果瞒不过四哥,小弟怎敢隐瞒。”遂将那日洞房之事原本讲了一遍。众将皆怒,史浩龙喝道:“好畜生,这等无情义。”岑正雄道:“你抗命杀妻,怎可饶你,左右与我绑出砍了。”徐林道:“元帅且慢。黄玉堂,若你杀了公主,而今却怎破得大阵。”玉堂磕头如参米,只道:“小弟已知错。”徐林道:“幸喜那公主未死,却是被黄山老母救回。吾今令你前往黄山一趟,请公主来。若请不来,必杀你二罪归一。”

玉堂闻听,焉敢怠慢,慌忙出营,上了坐骑,直向黄山行去。晓行夜宿,非止一日,也亏得那白龙闪电驹,这一日早到黄山。好山,怎生景

色,但见:霞烟生彩,日月生光。千年松木,万载竹篁。仙草添锦,异花生香。岭上群鹤乱鸣,空中飞鸾翱翔,观青狮白象逍遥游,徒增山间音曲;听黄鹂杜宇唤春回,又添水面文章。绿乔青,萝摇坠,桃红李白芬芳。自古黄山灵福地,圣人于中任行藏。

玉堂在山下转了多时,忽闻一小童高喝道:“哪里的轻薄浪子,犯吾净地,扰吾师清修?”玉堂见状,朝山上拜道:“敢问你师可是黄山老母?”小童道:“正是。”玉堂大喜道:“烦师父禀报一声,只言黄玉堂前来拜见。”小童答应,自去了,不多时,回来道:“师父言无情无义之人不必相见,请将军回罢。”玉堂听此言,哭道:“今若请不来胡云,怎回唐营。”想了一回,跪于地上,望山上小童道:“望你再禀一声,只言若老母不见,吾即不起。”便闭目,挺身只顾跪来。话休烦絮,已过三天。

且说洞内黄山老母问道:“那无义之人跪几个时日了?”小童答道:“已三日了。”胡云公主上前道:“师父,任他跪着,他如何吃得消?”黄山老母无奈,只得道:“你且后头暂避。童子与我把那无义之人叫上洞来。”童子答应,出洞唤道:“那将军休得再跪,师父叫你进洞。”玉堂大喜,忙随童子入内,欲知玉堂进洞如何,且看下回。



说说二月大家庭

文学社社长 刘刚

又到了一月一次的发《弘毅》时间。众社员早早来到活动室,数好一本一本的书,高高兴兴地报了楼层,分别去分发了。而这边,就有几位写字较好的社员在一摞书上,逐一写好社员的名字,然后分与各位社员。《弘毅》一进教室,争抢如堵,早抢到的便开始津津有味地读起来,略迟一步未抢到的焦急等待,有时还抱怨几句:为什么每班只有六本。学生们陶醉在一篇文章和一首首诗中,他们以此了解文学社,也以此了解他们心目中的一中“文学大神”。

2004年2月,一群热爱文学的学生在一间空教室里举行了简单的成立仪式,他们怀着一颗热爱文学的心,在胡老师的带领下,共同致力于文学社的发展壮大。《弘毅》创刊,先是在学生中流行,后又闻名全国。这些成果的取得,源于他们对文学的那份质朴单纯的爱。十四年弹指一挥间,二月文学社一路走来,不断开枝散叶,结出硕果,向全国各地播出无数的二月种子。从二月大家庭中走

出去了无数的二月人,每年都有毕业的学长学姐们回来看望二月,在校的二月文学社员继续为文学社贡献自己的力量。

是什么使二月文学社青春无悔,锐气不减?答案是情。十四年前,我们的学长学姐因一个共同的爱好走到一起,十四年来,二月文学社这个单纯为文学交流而搭建起的平台,得到了一届又一届社员的加固,社员在一篇篇文学作品中,在一次次文学交流中产生了深厚的感情。凡是二月人,无一不把二月当作自己的家。如果你从一位二月文学社社员口中听到“胡妈妈”等称呼,或是你见一些社员互赠诗文,或是互通书信,那么请你不要觉得可笑,更不要觉得虚伪。这短短的一句称呼,哪怕是一张二指宽的小纸条,都承载着二月人浓浓的情怀。

那天,一位同学在闲聊时问我:为什么你们文学社这么团结?难道你们没有拉帮分派什么的吗?我瞅了他一眼,严肃认真地说:“当然没有。别说帮派,连社员之间的矛盾都几乎

没有。因为所有的二月人在文学社的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文学交流,以自己的文学修养。所以社会上的那些所谓的结党营私,所谓的追名逐利,在文学社中都是不存在的。若是有人胆敢分裂我们二月大家庭,我们任何一个二月人绝不答应。”他听罢,点点头,良久才说:你们能传承这么多年,大概也是因为这一股清风正气吧。

有几位新社员入社时说,因为他们的哥哥或者姐姐甚至是堂叔是二月文学社员,他们就立志考上一中,加入文学社。当然,文学社传承的,更是一种目标高远、意志坚定的“弘毅”精神。

《弘毅》开设“二月家常”栏目,就是让热爱文学、关注文学社的同学更加全面地了解我们。另外,有几位一七级的师弟师妹问我,什么时候文学社再纳新。我在这里回答:只要你积极投稿,稿件质量过关,有不了一篇稿件被《弘毅》采用,我们就会向你发出邀请。

我们,一直在路上。

